

感謝您選購卡西歐 (CASIO) 手錶。

中文 (繁體)

用途

本手錶內置的傳感器能測量方向、氣壓、溫度及水深。測出的數值將顯示在畫面上。這些功能使本手錶在進行潛水或進行其他戶外活動時實用便利。

警告！

- 本手錶內置的測量功能不能用於需要專業或工業精度的測量。本手錶測量的數值祇能當作有合理精確度的結果。
- 在進行潛水或其他若迷失方向會導致重大危險或危及生命安全的活動時，必須同時使用備用下水羅盤來確認方向。
- 請注意，卡西歐計算機公司 (CASIO COMPUTER CO., LTD.) 對於用戶本人或任何第三方因使用本手錶或因發生故障而引起的任何損害或損失一律不負任何責任。

重要！

- 本手錶的水深測量功能的目的是用作後備水深計。
- 每當您在深度潛水等活動中使用本手錶的數位羅盤功能時，必須同時使用另一個水下羅盤確認測定值。若本手錶的數位羅盤的測定值與其他羅盤不同，則請對數位羅盤進行方向校準，以確保測定值的精確。
- 若手錶在永久性磁鐵 (磁性項鏈等)、金屬物體、高壓電線、天線或家用電器 (電視機、電腦、手機等) 的附近，方向測定和數位羅盤的校準將無法得到正確的結果。

Ch

Ch-1

關於本說明書

- 按鈕操作以圖中所示的字母表示。
- 請注意，本說明書中的手錶插圖祇起參考作用，手錶的實際外觀可能會與插圖中所示的有所不同。



Ch-2

Ch-3

2. 檢查居住城市及夏令時間 (DST) 設定。

使用“如何設定居住城市及夏令時間”一節 (第 Ch-29 頁) 中的操作配置居住城市及夏令時間設定。

重要！

- 時間校準電波訊號的正確接收及正確的世界時間功能的資料取決於計時功能中正確的居住城市、時間及日期設定。請確認您對這些設定的配置正確。

3. 設定現在時間。

- 要使用時間校準訊號設定時間時
請參閱“如何為電波訊號的接收做準備”一節 (第 Ch-16 頁)。
- 要手動設定時間時
請參閱“時間及日期的手動設定”一節 (第 Ch-31 頁)。

現在手錶可以使用了。

- 有關手錶的電波計時功能的詳情，請參閱“電波原子計時”一節 (第 Ch-14 頁)。

Ch-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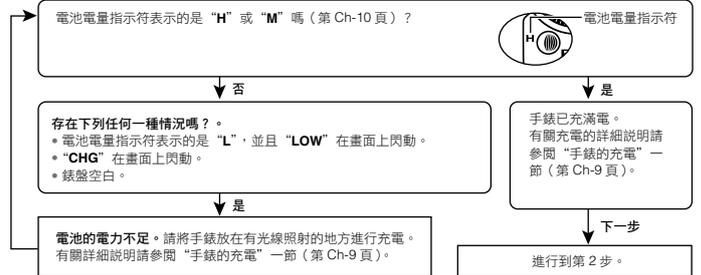
Ch-5

潛水功能的使用	Ch-34
如何顯示水溫	Ch-35
如何測定方向	Ch-35
如何顯示水面時間	Ch-40
如何手動重設 0 米水深	Ch-40
溫度和水深顯示單位的指定	Ch-55
如何指定溫度和水深的顯示單位	Ch-55
潛水日誌記錄的查看	Ch-57
如何查看日誌記錄	Ch-57
如何刪除一個特定日誌記錄	Ch-59
如何刪除所有日誌記錄	Ch-60
方向的測定	Ch-62
如何測定方向	Ch-62
如何進行 8 字校準	Ch-68
如何進行 3 點校準	Ch-70
如何進行磁偏角校正	Ch-73
如何在方位記憶器中保存測出的方向角	Ch-74
時間戳記錄的查看 (時間檢索)	Ch-77
如何建立一個時間戳記錄	Ch-77
如何查看時間戳記錄	Ch-77
如何刪除一個特定的時間戳記錄	Ch-79
如何刪除所有時間戳記錄	Ch-79

Ch-6

在使用手錶之前需要檢查的事情

1. 檢查電池的電量。



目錄

關於本說明書	Ch-2
在使用手錶之前需要檢查的事情	Ch-3
手錶的充電	Ch-9
如何從休眠狀態恢復到正常狀態	Ch-13
電波原子計時	Ch-14
如何為電波訊號的接收做準備	Ch-16
如何手動接收電波訊號	Ch-18
如何檢查最終訊號接收結果	Ch-21
如何開啟或解除自動訊號接收功能	Ch-21
功能參考指南	Ch-23
計時功能	Ch-28
居住城市的設定	Ch-29
如何設定居住城市及夏令時間	Ch-29
時間及日期的手動設定	Ch-31
如何手動改變時間及日期	Ch-31
秒錶的使用	Ch-80
如何進入秒錶功能	Ch-80
如何執行經過時間的測量操作	Ch-80
如何暫停在中途時間處	Ch-80
如何測量兩名選手的完成時間	Ch-81
倒數定時器的使用	Ch-82
如何進入倒數定時器功能	Ch-82
如何指定倒數開始時間	Ch-82
如何執行倒數定時器操作	Ch-83
如何停止鬧鈴音	Ch-83
鬧鈴的使用	Ch-84
如何進入鬧鈴功能	Ch-84
如何設定鬧鈴時間	Ch-85
如何開啟或解除鬧鈴或整點響報	Ch-86
如何停止鬧鈴音	Ch-87
如何測試鬧鈴	Ch-87
其他時區時間的查看	Ch-88
如何進入世界時間功能	Ch-88
如何查看另一個時區的時間	Ch-88
如何指定一個城市的標準時間或夏令時間 (DST)	Ch-89

Ch-7

溫度的測量	Ch-90
如何進行溫度測量	Ch-90
如何校準溫度傳感器	Ch-92
潮汐水位，月週相及月齡的查看（潮汐 / 月球功能）	Ch-93
如何查看現在的潮汐水位	Ch-93
如何查看現在的月週相	Ch-95
如何查看現在的月齡	Ch-95
如何查看當天其他時間的潮汐水位	Ch-98
如何查看特定日期及時間的潮汐水位、月週相及月齡	Ch-98
如何校準高潮時間	Ch-100
如何指定北半球觀看或南半球觀看月週相	Ch-102
照明	Ch-104
如何手動點亮照明	Ch-104
如何改變照明持續時間	Ch-104
如何開啟或解除自動照明功能	Ch-106
其他設定	Ch-108
如何開啟或解除按鈕操作音	Ch-108
如何開啟或解除節電功能	Ch-109
疑難排解	Ch-110
規格	Ch-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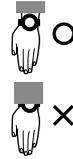
手錶的充電

手錶的錶盤由太陽能電池組成，能將光能轉變為電能。內置充電電池儲存太陽能電池產生的電能，並用此電能為手錶供電。手錶照射到光線時充電電池便會充電。

充電指南



不佩戴手錶時，請將其放在能照射到光線的地方。
 • 將手錶放在強光下時充電效果最佳。



佩戴手錶時，不要讓衣袖遮擋光線。
 • 即使僅部分錶面被衣袖遮擋，手錶亦有可能會進入休眠狀態（第 Ch-13 頁）。

警告！

將手錶放置在明亮的光線下對充電電池進行充電會使手錶變得過熱。
 接觸手錶時請小心以免燙傷。尤其長時間置於下述環境中時，手錶會變得極為過熱。
 • 停在直射陽光下的汽車中的儀表板上
 • 白熾燈的近旁
 • 直射陽光下

Ch-8

Ch-9

重要！

- 手錶溫度過高會使其液晶顯示幕熄滅。手錶溫度降低後 LCD 的顯示會恢復正常。
- 要長期存放手錶時，請開啟節電功能（第 Ch-13 頁）並將手錶放在平時能照到明亮光線的地方。如此可防止充電電池的電量耗盡。
- 將手錶長期存放在暗處或佩戴時手錶因被遮擋而照不到光線，都會使充電電池的電量耗盡。平時請盡可能地讓手錶照到明亮的光線。

電量水平

通過查看畫面上的電池電量指示符可以掌握手錶電池的電量水平。



充電水平	電池電量指示符	功能狀態
1 (H)		所有功能正常。在使用潛水功能之前，請將電池充電到最低第 2 級電量。
2 (M)		所有功能正常。在使用潛水功能之前，請將電池充電到最低第 2 級電量。
3 (L)		自動和手動訊號接收、照明、鳴音、潛水功能、數位羅盤功能、溫度計功能及潮汐 / 月球功能停止動作。

Ch-10

Ch-11

- 若所有電池電量指示符（H、M、L）都閃動，並且 CHG（充電）指示符亦閃動，則表示電池的電量已非常低。請盡快將手錶放在明亮光線下充電。
- 即使電池的電量為第 1 級（H）或第 2 級（M），但若電壓不足，數位羅盤功能、溫度計功能或潛水功能的傳感器仍將無法動作。當所有電池電量指示符（H、M、L）都閃動時表示此種狀態。
- 所有電池電量指示符（H、M、L）經常閃動則可能表示剩餘電量已非常少。請將手錶放在明亮光線下進行充電。

充電時間

光線類型（亮度）	每日照射 ^{*1}	充電水平 ^{*2}				
		第 5 級	第 4 級	第 3 級	第 2 級	第 1 級
在室外陽光下（50,000 lux）	5 分鐘					
在有陽光的窗口下（10,000 lux）	24 分鐘		2 小時		14 小時	4 小時
在陰天的窗口下（5,000 lux）	48 分鐘		6 小時		71 小時	19 小時
在室內螢光燈下（500 lux）	8 小時		11 小時	11 小時	143 小時	39 小時
			142 小時		---	---

^{*1} 為補充通常運作一天所消耗的電能，手錶每天需要照射光線的時間長度。

^{*2} 電池電量升高一級所需要的照射時間（小時）。

• 上述照射時間僅為參考值。實際所需要的照射時間依光線條件而不同。

• 有關電池供電時間及日常運作條件的詳情，請參閱規格中的“電源”部分（第 Ch-123 頁）。

Ch-12

Ch-13

電波原子計時

本手錶接收時間校準電波訊號並相應更新時間。但在時間校準電波訊號覆蓋地區外使用本手錶時，您需要手動調整時間。有關詳情請參閱“時間及日期的手動設定”一節（第 Ch-31 頁）。
 本節介紹當居住城市選擇為能接收到時間校準電波訊號的日本、北美、歐洲或中國的城市時本手錶如何更新時間。

居住城市設定：	本手錶能接收到的電波訊號：
LIS, LON, MAD, PAR, ROM, BER, STO, ATH, MOW	Anthorn（英國）、Mainflingen（德國）
HKG, BJS	商丘市（中國）
TPE, SEL, TYO	福島（日本）、福岡 / 佐賀（日本）
HNL, ANC, YVR, LAX, YEA, DEN, MEX, CHI, NYC, YHZ, YYY	科羅拉多州 Fort Collins（美國）

重要！

- MOW、HNL 及 ANC 地區距離校準訊號發射站較遠，因此某些環境條件可能會使接收失敗。
- 當 HKG 或 BJS 被選作居住城市時，時間校準訊號只能調整時間及日期。標準時間與夏令時間（DST）只能在需要時手動切換。有關操作方法的說明請參閱“如何設定居住城市及夏令時間”一節（第 Ch-29 頁）。

Ch-14

Ch-15

大約覆蓋範圍

英國和德國電波訊號

Anthorn 訊號可在 500 公里、1,500 公里地區接收到。

北美電波訊號

在檀香山和安克雷奇時區，訊號好的時候能接收到電波訊號。

日本電波訊號

接收條件好時，在台灣地區能接收到電波訊號。

中國電波訊號

- 即使手錶在電波覆蓋範圍內，電波訊號的接收也可能會由於地形、建築物、天氣、季節、一日中的時段及無線電干擾等的影響而失敗；從距離發射站約 500 公里開始電波訊號將變弱，也就是說上述條件的影響會更強烈。
- 在一年的某些月份或一天的某些時段內，下述距離之外可能會接收不到電波訊號。電波干擾亦可能會使訊號接收出現問題。
Mainflingen (德國) 或 Anthon (英國) 發射站：500 公里 (310 英里)
Fort Collins (美國) 發射站：600 英里 (1,000 公里)
福島或福岡 / 佐賀 (日本) 發射站：500 公里 (310 英里)
商丘 (中國) 發射站：500 公里 (310 英里)
- 截至 2016 年 1 月，中國不使用夏令時間 (DST)。若中國將來使用夏令時間，則本手錶的有些功能可能無法正確動作。

如何為電波訊號的接收做準備

- 確認手錶在計時功能或世界時間功能中。否則，請用 **Ⓢ** 鈕進入計時功能或世界時間功能 (第 Ch-25 頁)。
- 本手錶的天線位於其 12 時一側。請如圖所示擺放手錶，使其 12 時一側面向窗戶。確認附近沒有金屬物體。



Ch-16

- 電波訊號通常夜間比較好。
- 電波訊號的接收需要 2 至 10 分鐘的時間，但在有些情況下最長會需要 20 分鐘的時間。請小心，不要在訊號接收過程中進行任何按鈕操作或移動手錶。

• 在下列環境下可能會難以甚至無法接收到電波訊號。



3. 下一步操作依舊是在使用自動訊號接收還是在使用手動訊號接收而不同。

- 自動訊號接收：夜間將手錶放在您在第 2 步選擇的地方。有關詳細說明請參閱下述“自動訊號接收”一節。
- 手動訊號接收：執行第 Ch-18 頁上“如何手動接收電波訊號”一節中的操作步驟。

自動訊號接收

- 使用自動訊號接收時，手錶每天在午夜至早上 5 點 (按照計時功能中的時間) 之間最多自動接收時間校準訊號六次 (中國訊號時為五次)。自動訊號接收成功一次後，當天隨後的所有自動接收操作便不再進行。
- 校準時間到達時，手錶祇有在計時功能或世界時間功能中時才執行訊號接收操作。若當您正在配置設定時到達了校準時間，手錶不進行訊號接收。
- 使用“如何開啟或解除自動訊號接收功能”一節 (第 Ch-21 頁) 中的操作步驟可以開啟或解除自動訊號接收功能。

如何手動接收電波訊號

訊號接收中

訊號接收指示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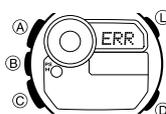
訊號接收成功



Ch-18

- 用 **Ⓢ** 鈕選擇訊號接收功能 (RC)，如第 Ch-25 頁所示。
• RC 在畫面上出現一秒鐘後，文字 RECEIVED 將在畫面上段滾動。
- 按住 **Ⓢ** 鈕直到 RC Hold 出現在畫面上後消失。
• 電波訊號接收開始後，訊號強度指示符 (L1、L2 或 L3，請參閱第 Ch-20 頁) 出現在畫面上。直到 GET 或 ERR 出現在畫面上為止，不要讓手錶移動或進行任何按鈕操作。
• 若訊號接收操作成功，接收日期及時間將隨 GET 指示符出現在畫面上。
若您按任何按鈕或不執行任何按鈕操作經過約兩至三分鐘，手錶將返回計時功能。

訊號接收失敗



- 若訊號接收失敗，但之前成功接收過 (在 24 小時之內)，畫面將顯示訊號接收指示符及 ERR 指示符。若祇有 ERR 指示符出現 (沒有訊號接收指示符)，則表示過去 24 小時之內的所有訊號接收操作都失敗了。若您按任何按鈕或不執行任何按鈕操作經過約兩至三分鐘，手錶將返回計時功能，而時間不改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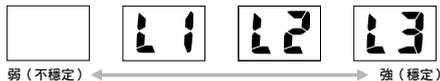
註

- 按任意按鈕可中斷時間校準電波訊號的接收操作。

訊號強度指示符



在手動訊號接收過程中，訊號強度指示符如下所示表示電波訊號的強度。



- 在電波訊號接收過程中，訊號強度指示符會隨接收環境而改變。請在觀察訊號強度指示符的同時，將手錶放在電波訊號最穩定的地方。
- 即使在最佳接收狀態下，接收訊號穩定下來亦需要約 10 秒鐘的時間。
 - 請注意，天氣、時間、周圍環境及其他因素都會影響訊號的接收。

Ch-20

如何檢查最終訊號接收結果



進入訊號接收功能 (第 Ch-25 頁)。

- 訊號接收成功時，畫面顯示訊號成功接收的時間及日期。----- 表示訊號接收操作從未成功過。
- 要返回計時功能時，請按 **Ⓢ** 鈕。

如何開啟或解除自動訊號接收功能



1. 進入訊號接收功能 (第 Ch-25 頁)。

- 按住 **Ⓢ** 鈕至兩秒鐘。首先，SET Hold 出現在畫面上。然後，AUTO 出現在畫面上段，並且目前的自動訊號接收設定 (On 或 OFF) 出現在畫面下段。按住 **Ⓢ** 鈕直到 AUTO 畫面出現。此表示已進入設定畫面。
• 請注意，若目前選擇的居住城市不是能接收到時間校準訊號的城市，設定畫面不會出現。

3. 按 **Ⓢ** 鈕交替開啟 (On) 或解除 (Off) 自動訊號接收功能。

4. 按 **Ⓢ** 鈕退出設定畫面。

- 圖形子盤中心的 G 表示訊號接收成功了。即使訊號接收失敗了，但在之前的 24 小時之內成功接收到過電波訊號，G 仍會顯示在圖形子盤的中心。

電波計時須知

- 強靜電會使時間發生錯誤。
- 即使手錶成功接收到了時間校準電波訊號，有些條件也可能會使時間產生最大一秒鐘的誤差。
- 在設計上，本手錶能在 2000 年 1 月 1 日至 2099 年 12 月 31 日之間自動更新日期和星期。從 2100 年 1 月 1 日開始將不能再通過接收電波訊號來更新日期。
- 若在接收不到時間校準訊號的地區使用本手錶，手錶將以在“規格”中所記述的精度計時。
- 在下列任何情況下，手錶不能進行訊號接收操作。
- 當電池的電量較低 (第 3 級以下) 時 (第 Ch-10 頁)，或手錶在電力恢復功能中 (第 Ch-11 頁) 時
- 當手錶在功能休眠狀態中時 (“節電功能”，第 Ch-13 頁)
- 當手錶在潛水功能中時
- 當水深、方向或溫度的測量操作正在進行時
- 當倒數定時器正在倒數計時時 (第 Ch-82 頁)
- 鬧鈴鳴響時，正在進行的訊號接收操作將中止。
- 每當電池電量下降到第 5 級時或更換充電電池之後，手錶的居住城市設定返回初始預設值的 TYO (東京)。若此種情況發生，請將居住城市改變為所需要的城市 (第 Ch-29 頁)。

Ch-22

功能參考指南

本手錶共有 12 種“功能”。請根據需要選擇功能。

目的：	進入此功能：	參閱：
• 查看居住城市的日期	計時功能	Ch-28
• 配置居住城市及夏令時間 (DST) 設定		
• 手動設定時間及日期		
• 進行潛水時間、水深、羅盤或水溫測量	潛水功能	Ch-34
• 確定從現在的位置到目的地的方位或方向	數位羅盤功能	Ch-62
• 調出潛水開始時間、潛水時間、最大深度、最低水溫資料	潛水日誌功能	Ch-57
• 調出在計時功能或測量功能中建立的時間記錄	時間檢索功能	Ch-77
• 用秒錶測量經過時間	秒錶功能	Ch-80
• 使用倒數定時器	倒數定時器功能	Ch-82
• 設定鬧鈴時間	鬧鈴功能	Ch-84
• 查看全球 48 個城市 (31 個時區) +UTC 之一的現在時間	世界時間功能	Ch-88
• 顯示現在位置的溫度	溫度計功能	Ch-90
• 測量溫度		
• 查看特定日期的潮汐水位 (潮汐圖)、月球形狀 (月週相) 及月齡	潮汐 / 月球功能	Ch-93
• 手動執行時間校準電波訊號的接收操作		
• 檢查最新的訊號接收操作是否成功	訊號接收功能	Ch-18
• 配置自動訊號接收設定		

Ch-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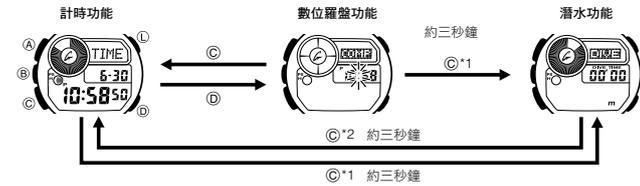
功能的選擇

- 下圖介紹選擇功能時所使用的按鈕。

請使用下述按鈕操作來選擇計時功能、潛水功能及數位羅盤功能。有關如何進入其他功能的說明，請參閱第 Ch-25 頁。

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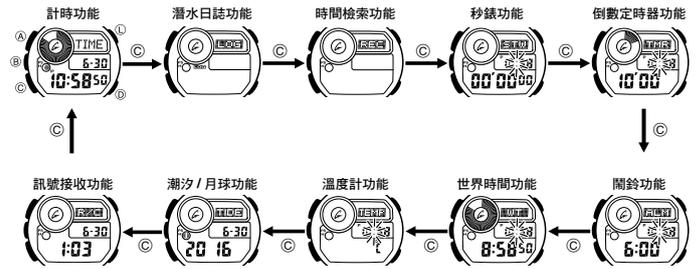
- 潛水功能可以從任何功能直接進入。
- 要進入數位羅盤功能時，請首先進入計時功能。



- *1 在船上或任何其他水面位置，按住 (C) 鈕約三秒鐘。
- *2 在 1.4 米水深以內（在船上等），按住 (C) 鈕約三秒鐘。

Ch-24

按 (C) 鈕可依下列順序循環選擇各功能。



通用機能（所有功能中）

本節中所介紹的機能及操作可以在所有功能中使用。

計時功能的直接訪問

- 要從潛水功能之外的任何其他功能進入計時功能時，請按住 (C) 鈕約一秒鐘。

自動返回功能

- 在各功能中若您不進行任何按鈕操作經過一定時間，手錶將自動返回計時功能。

功能名	大約經過時間
潛水日誌、時間檢索、潮汐 / 月球、鬧鈴、訊號接收	3分鐘
溫度計	1小時
設定畫面（數字設定閃動）	3分鐘
數位羅盤	1分鐘
潛水（水下）	6小時
潛水（潛水前在水面上）	30分鐘
潛水（潛水後在水面上）	10分鐘

初始畫面

進入鬧鈴功能、世界時間功能或數位羅盤功能時，上次退出該功能時畫面上顯示的資料會首先出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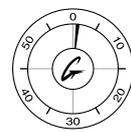
選擇

- (D) 鈕及 (L) 鈕可用於在設定畫面上選擇資料。通常在選擇資料時，按住此二鈕可高速選擇。

Ch-26

圖形子盤

圖形子盤的表示與現在時間和測量時間的分數及秒數同步。



- 在計時功能和世界時間功能中，區塊每秒鐘出現一個。第 60 秒鐘後，區塊每秒鐘消失一個。
- 潛水日誌資料顯示時，區塊每分鐘出現一個。第 60 分鐘後，區塊每分鐘消失一個。



- 在潛水功能中測量潛水時間時，以及在秒錶功能和定時器功能中測量時間時，區塊每分鐘出現一個。第 60 分鐘後，區塊每分鐘消失一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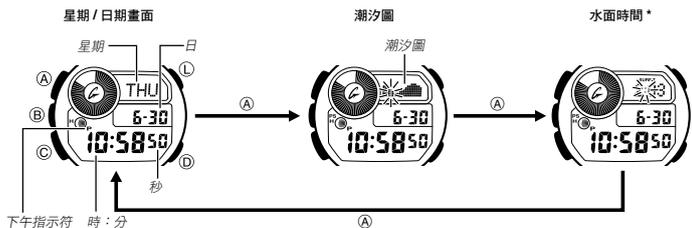
計時功能

請用計時功能 (TIME) 查看及設定現在時間及日期。

- 在計時功能中，按 (A) 鈕可如下所示改變畫面內容。

重要！

- 潛水結束後，手錶自動開始測量水面經過時間。
- 水面經過時間的測量在潛水結束後的 48 小時後停止。



- * 潛水結束的 48 小時後不顯示。

Ch-28

居住城市的設定

實際上有兩種居住城市設定：選擇居住城市及選擇標準時間或夏令時間 (DST)。

如何設定居住城市及夏令時間

- 在計時功能中，按住 (A) 鈕至少兩秒鐘。SET 在畫面上段閃動，而 HOLD 在畫面下段閃動。隨後，SET 將在畫面中段閃動，然後 CITY 出現在畫面上段。請按住 (A) 鈕直到這些出現。
 - 目前所選城市的代碼和名稱在畫面上滾動。
 - 若您不執行任何操作經過約兩至三分鐘，手錶將自動退出設定功能。
 - 有關城市代碼的詳情，請參閱本說明書末尾的 "City Code Table"。
- 用 (D) (向東) 鈕及 (L) (向西) 鈕選擇城市代碼。
 - 一直選擇到要選作居住城市的代碼出現。
- 按 (C) 鈕顯示 DST 設定畫面。
- 用 (D) 鈕以下順序選擇 DST 設定。

自動 DST (AUTO) → DST 解除 (OFF) → DST 開啟 (ON)

- 祇有當支援時間校準訊號接收(第 Ch-14 頁)的城市代碼被選作居住城市時，自動 DST (AUTO) 設定才有效。自動 DST 被選擇時，DST 設定將根據時間校準訊號的資料自動改變。
- 請注意，當 UTC 被選作居住城市時，不能切換標準時間與夏令時間 (DST)。

時間及日期的手動設定

當手錶接收不到時間校準電波訊號時，可以手動設定現在時間及日期。

如何手動改變時間及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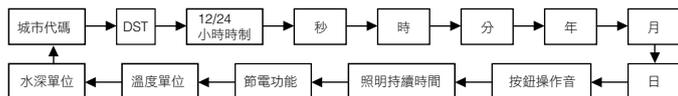
- 在計時功能中，按住 (A) 鈕至少兩秒鐘。SET 在畫面上段閃動，而 HOLD 在畫面下段閃動。隨後，SET 將在畫面中段閃動，然後 CITY 出現在畫面上段。請按住 (A) 鈕直到這些出現。
 - 目前所選城市的代碼和名稱在畫面上滾動。



Ch-30

Ch-31

2. 按 **◎** 鈕以下順序移動閃動選擇其他設定。



- 下述操作步驟祇介紹如何配置計時設定。
- 請注意，當居住城市選擇為東京時，水深單位和溫度單位設定不出現。

3. 要變更的計時設定閃動時，用 **Ⓧ** 鈕及/或 **Ⓛ** 鈕如下所述進行變更。

畫面	目的	操作
TYO	改變城市代碼	用 Ⓧ (向東) 鈕及 Ⓛ (向西) 鈕。
AUTO	循環選擇自動 DST (AUTO)、標準時間 (OFF) 及夏令時間 (ON)。	按 Ⓧ 鈕。
12H	選擇 12 小時 (12H) 及 24 小時 (24H) 時制。	按 Ⓧ 鈕。
50	將秒數重設為 00 (若秒數在 30 至 59 之間，則分數加 1)。	按 Ⓧ 鈕。
10:58	改變時數或分數	用 Ⓧ (+) 鈕及 Ⓛ (-) 鈕。
2016 6-30	改變年、月或日	用 Ⓧ (+) 鈕及 Ⓛ (-) 鈕。

Ch-32

4. 完成所有設定後，按 **Ⓛ** 鈕退出設定畫面。

註

- 有關選擇居住城市及設定 DST 的說明，請參閱“居住城市的設定”一節 (第 Ch-29 頁)。
- 選用 12 小時時制時，在正午至午夜 11:59 之間 **P** (下午) 指示符會出現在畫面上，而在午夜至正午 11:59 之間沒有指示符表示。選用 24 小時時制時，時間在 0:00 至 23:59 之間表示，不表示 **P** (下午) 指示符。
- 本手錶內置有全自動日曆，其能自動調整長短月及閏年的日期。日期一旦設定，除更換手錶電池或電池電量下降至第 5 級 (第 Ch-10 頁) 之後以外無需再次調整。
- 日期變化時星期自動改變。
- 有關計時功能中各設定的詳細說明，請參閱下列各頁。
 - 按鈕操作音：“如何開啟或解除按鈕操作音” (第 Ch-108 頁)
 - 照明持續時間：“如何改變照明持續時間” (第 Ch-104 頁)
 - 節電功能：“如何開啟或解除節電功能” (第 Ch-109 頁)
 - 溫度單位，水深單位 (對於 **TYO** 之外的城市代碼)：“如何指定溫度和水深的顯示單位” (第 Ch-55 頁)

Ch-33

潛水功能的使用

進入潛水功能並開始潛水，會使手錶自動創建一個日誌記錄，並開始測量及記錄潛水時間、水深及水溫。潛水結束後，手錶還顯示水面時間。

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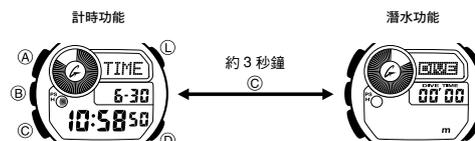
- 要在潛水時使用本手錶時，請在潛水之前將電池充電到第 2 級電量以上。
- 在潛水之前，請在船上或其他水面上地方進入潛水功能。
- 即使傳感器的測量操作失敗，手錶亦繼續顯示現在時間和潛水時間。
- 電池的電量不足時傳感器失效，但現在時間和潛水時間繼續顯示。

註

- 有關測量的資料的種類及其測量範圍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潛水功能測量的資料及其範圍”一節 (第 Ch-42 頁)。

在潛水之前

- 在船上或任何其他水面位置，按住 **◎** 鈕約三秒鐘，直到 **DIVE** 出現在畫面上。
- 手錶進入潛水功能。有關轉換各功能的說明請參閱第 Ch-24 頁。



水深的自動 0 米重設

在潛水之前進入潛水功能。手錶進入潛水功能時的環境壓力被設定為 0 米水深 (第 Ch-40 頁)。之後，水深、水溫及潛水時間的測量自動進行。

潛水過程中的自動測量和日誌資料記憶器

在潛水功能中，當水深超過 1.5 米開始潛水時手錶會探測到，並自動開始測量潛水時間。潛水開始時間亦被記錄在手錶記憶器中。

如何顯示水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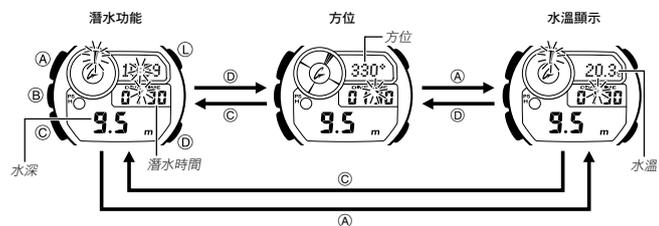
- 在水下按 **Ⓧ** 鈕可顯示現在的水溫約三秒鐘。

如何測定方向

- 在潛水功能中，在測量水深的過程中，按 **Ⓧ** 鈕可顯示方位約 20 秒鐘。

Ch-34

Ch-35



連續潛水等待狀態 (水深：1.4 米以內)

在潛水過程中，當手錶探測到 1.4 米以內的水深時，其會進入如下所述的連續潛水等待狀態。

- **DIVE TIME** 在畫面上閃動，並且潛水經過時間的測量 (第 Ch-43 頁) 暫停。
- 日誌記憶器的記錄暫停。
- 上浮速度警報 (第 Ch-53 頁) 生效
- 即使在 1.4 米水深以內，手錶仍顯示潛水測量畫面。

Ch-36

Ch-37

在潛水之後

在船上或水面 (1.4 米水深以內) 時，按住 **◎** 鈕三秒鐘。**Hold TIME** 出現在畫面上後消失。請按住 **◎** 鈕直到其消失。

- 手錶進入計時功能。
- 在潛水 (超過 1.5 米水深) 過程中 按住 **◎** 鈕不能返回計時功能。這是為了防止在潛水過程中意外退出潛水功能。

反覆潛水

- 在完成一次潛水之後，暫時進入計時功能，然後在下次潛水之前重新進入潛水功能。

計時功能的自動返回

在潛水之前

- 當您在水面上 (水深：0 米) 時，若讓手錶繼續留在潛水功能中經過約 30 分鐘，其將自動返回計時功能。
- 若由於要移動到其他地方等原因，您在水面上逗留了較長時間，則在再一次進行潛水之前，必須確認手錶在潛水功能中。

在潛水過程中

- 若潛水時間超過了六個小時，手錶將自動切換到計時功能，並記錄到此時為止的 6 個小時潛水時間。

在潛水之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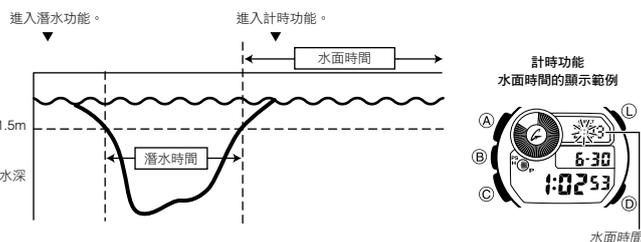
- 若在 1.4 米水深以內的水面逗留時間超過了 10 分鐘，手錶將自動進入計時功能。

Ch-38

水面時間的測量

在多次潛水的過程中，手錶能自動測量潛水結束後經過的時間，即水面時間。潛水結束後的水面時間最長能測量 48 小時。當水面時間的測量正在進行時，若您再次進行潛水，則測量將在這次潛水結束後重新開始。

水面時間的測量範例



Ch-39

如何顯示水面時間



在計時功能中按 (A) 鈕。
 • 祇有當水面時間的測量正在進行時，才能顯示水面時間。

實用功能

如何手動重設 0 米水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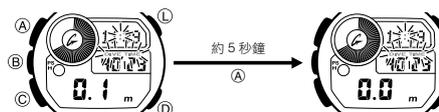
重要！
 • 為了避免操作錯誤，此功能在水下超過 1.5 米水深時失效。

通常，手錶使用進入潛水功能時探測到的大氣壓作為 0 米水深。但若您是在水中讓手錶進入潛水功能的（這將產生錯誤的自動 0 米設定），則可以進行手動 0 米重設操作，更正設定。

Ch-40

在潛水計功能中，按住 (A) 鈕約五秒鐘。
 • 手錶把新探測到的壓力設定為 0 米水深。

潛水功能



潛水測量的開始錯誤



若您開始潛水之前未讓手錶進入潛水功能，然後在超過 1.5 米的水深中讓手錶進入潛水功能，則手錶將使用標準大氣壓的 1,013 hPa 作為 0 米水深並顯示現在的水深。
 • 由於 0 米水深不是在水面上測量到的，因此手錶測量的水深與實際水深之間會有較大的誤差。
 • 此時，警告標誌 (!) 將在畫面上閃動，給您提示。
 • 在此種情況下，由於測量是從超過 1.5 米的水深開始的，因此顯示的潛水時間要比實際的潛水時間短。

潛水功能測量的資料及其範圍

測量的資料與範圍

潛水時間	測量單位：1 秒 測量範圍：5:59'59" (6 個小時)
水深	測量單位：0.1 米 (0.5 英尺) 測量範圍：0.0 米至 80 米 (0.0-262.5 英尺)
數位羅盤	測量單位：1° 測量範圍：0 至 359°
水溫	測量單位：0.1°C (0.2°F) 測量範圍：-10°C 至 60°C (14°F-140°F)
水面時間	測量單位：1 分鐘 測量範圍：47:59' (48 小時) * 潛水結束的 48 小時後不顯示。

重要！
 • 當溫度突然變化時（氣溫與水溫之間的變化，水溫的改變等），手錶需要約五分鐘的時間才能適應，並顯示實際的溫度。

Ch-42

顯示內容

顯示範圍	0.0 米至 80.0 米 (0.0-262.5 英尺) 當水深到達或超過 80.0 米時，“DEEP” 出現在畫面上。 測量值超出容許範圍時顯示為 --。
測量間隔	1 秒鐘。 為了節省電池電量，在 0.3 米以內水深時測量每 10 秒鐘進行一次。

* 手錶進入潛水功能後，超過 0.3 米水深時測量間隔變為每秒鐘一次。

水深與水壓

在水下水壓隨水深的增加而加大。在海水中（比重：1.025），水深每增加 10 米，水壓便增加一個大氣壓（1.03kg/cm²）。本手錶的水深傳感器能探測水壓，而手錶使用水壓與水深的相關性來顯示海水的深度。

潛水時間的測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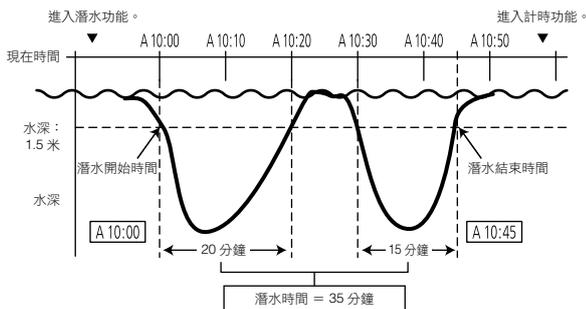
測量範圍（最長 6 個小時）

若潛水時間超過了六個小時，手錶將自動進入計時功能，並記錄 6 個小時的潛水時間。
 • 180 分鐘以內：分、秒顯示，測量單位為 1 秒鐘
 • 180 分鐘以後：時、分顯示，測量單位為 1 分鐘

潛水時間的測量

潛水時間的測量自動在 1.5 米水深處開始或停止。進入潛水功能後，初次潛入 1.5 米水深時潛水時間的測量開始。之後，在這次潛水過程中，您在超過 1.5 米水深的潛水時間累積為潛水時間。在下示範例中，在超過 1.5 米水深的潛水總經過時間為：20 + 15 = 35 分鐘。

潛水時間的測量範例



Ch-44

測量錯誤的疑難排解

負水深錯誤

下述情況會產生負的水深測量值，並使警告標誌 (!) 在畫面上閃動。
 • 在水中（水深 0.1 至 1.4 米之間）讓手錶進入潛水功能，然後在潛水後上浮到水面或上岸。
 • 在氣壓發生異常變化時使用手錶。
 幾乎所有的水深錯誤都發生在水面上，並被自動 0 米重設功能清除。閃動的警告標誌 (!) 表示發生了負水深錯誤，顯示的資料有較大的誤差。

• 負水深錯誤不表示手錶發生了故障。清除了錯誤後，手錶將正常運行。但水深錯誤發生之前測量的資料可能有較大的誤差。建議返回計時功能後再次進入潛水功能，重新開始新的測量。

負水深錯誤顯示

• 在負水深錯誤出現在畫面上之後，手錶將進行正常的資料測量和日誌資料的記錄，但警告標誌 (!) 會繼續閃動。



Ch-46

傳感器錯誤

若傳感器因強烈撞擊等外力而損壞或電路斷開，Err 將出現在畫面上，並且警告標誌 (!) 閃動，此表示發生了傳感器錯誤。

水深傳感器錯誤



• 即使發生了錯誤，已經開始的潛水時間測量操作將繼續進行。
 • 按住 (C) 鈕約三秒鐘進入計時功能。

若發生了傳感器錯誤，則不要在潛水時使用手錶，請與卡西歐 (CASIO) 特約服務中心聯絡，盡快送去修理。

Ch-41

Ch-43

Ch-45

Ch-47

使用須知

當環境溫度變化極端時

- 本手錶使用精密的壓力傳感器測量壓力。在使用過程中，由於下列原因引起的極端溫度會使測量無法正常進行。
 - 將手錶放在直射陽光下
 - 將手錶放在停在陽光下的汽車內
 在這些情況下，請在使用前將手錶浸入水中兩到三分鐘，使其適應水溫。在潛水過程中使用手錶時，若溫度突然發生變化，您在水面上時畫面可能會顯示 0.1 至 0.3 米的水深值或發生負水深錯誤。發生測量錯誤時，請參閱第 Ch-46 頁。
- 手錶的水深傳感器和溫度傳感器的作業溫度範圍（保證精度）是 -10°C 至 60°C。手錶的方向傳感器的作業溫度範圍（保證精度）是 10°C 至 40°C。若在冬季潛水過程中使用本手錶，由於水溫超出了容許作業溫度範圍，手錶可能會產生測量錯誤及 / 或操作錯誤。

極端的水深變動

本手錶每分鐘測量一次水深並顯示測量結果。水深的驟然變化會使畫面顯示的水深與實際水深不同。另外，為避免發生肺擠壓傷、肺病、減壓症等危險的問題，在進行潛水時建議以每分鐘 10 米以內的速度慢慢上浮。

高海拔的淡水潛水

進入潛水功能時，手錶自動將測出的環境壓力設定為 0 米水深（0 米重設）。也就是說，手錶可在高海拔的湖泊中進行潛水時使用。在超過 5,000 米的高海拔地區（大氣壓：530 hPa 以下）時 **LIMIT ERR** 會出現，表示無法測量。

請注意，手錶顯示的水深為換算為海水的水深（比重：1.025）。因此，您在淡水中潛水時的水深實際上比手錶顯示的水深深 2.5%。

Ch-48

範例

顯示的水深：20 米 × 1.025 = 20.5（實際水深）

每分鐘 10 米以上的上浮速度會觸發手錶的上浮速度警報。請注意，觸發速度比較的是在海水中潛水時的上浮速度。

潛水時的海拔越高，與海平面相比氣壓越低。也就是說，發生減壓症等問題的風險比海平面處要高。同時還請注意，您必須在經過相應的特殊訓練後才能進行高海拔的淡水潛水。

潛水功能的問與答

1. 畫面上的警告標誌（！）表示什麼？

警告標誌（！）表示潛水功能中發生了問題。警告標誌出現在畫面上的過程中，手錶產生的日誌資料是不可靠的，不能在將來的潛水計劃等中使用。若警告標誌（！）在畫面上閃動，請參閱第 Ch-60 頁。

2. 若在潛水過程中手錶的電池耗盡了會怎麼樣？

H、M 及 L 標誌將在畫面上閃動，表示電池錯誤。若在潛水過程中發生此種情況，潛水時間的測量和計時會繼續進行，但水深測量、水溫測量及方向測定停止。同時還請注意，電池錯誤發生之前儲存的日誌資料將保留下來，但電池錯誤發生之後手錶不記錄日誌資料。

3. 為什麼我潛入水中後手錶立即開始記錄資料？

開始潛水後，您會馬上超過 1.5 米的水深，因此手錶會開始記錄資料。若您上浮到 1.4 米以內水深的表面，潛水時間的測量會暫停。當您再次潛水時，潛水時間的測量重新開始。

4. 日誌記憶器存滿時怎麼辦？

日誌記憶器最多能儲存 20 個日誌記錄。若日誌記憶器中已儲存有 20 個日誌記錄，則在潛水功能中記錄一個新的日誌記錄時，手錶將自動刪除最早的日誌記錄，為新記錄騰出空間。

5. 手錶能測量的最大水深是多少？

水深最大能測量到 80 米。超過 80 米的水深會使 **dEEP** 出現在畫面上。您返回 80 米以內水深時，水深值的顯示將恢復正常。在上述情況下，最大水深日誌資料亦表示為 **dEEP**。

6. 手錶能測量的最高溫度（水溫）是多少？

溫度的測量範圍是 -10°C 至 60°C。測量值超出此容許範圍時溫度顯示為 --.°C。

7. 手錶能測量的最長潛水時間是多少？

潛水時間最長能測量六個小時，並產生一個日誌資料記錄。潛水時間超過六個小時時，手錶返回計時功能。此種情況發生時，記憶器中將記錄有六個小時的日誌資料。

8. 在進行連續潛水和反覆潛水時，手錶如何確定哪裡是一次潛水的開始，哪裡是結束？

當您在潛水的最後返回水面（1.4 米水深以內）時，手錶根據下述準則進行判斷。

連續潛水	若您在水面逗留不到 10 分鐘便再次進行潛水（超過 1.5 米水深），則目前的日誌記錄保持打開的狀態，手錶將這次潛水視為目前潛水過程的一部分。
反覆潛水	按住 ◎ 鈕約三秒鐘進入計時功能。（您在水面逗留超過 10 分鐘時，手錶亦自動返回計時功能。）若此時重新進入潛水功能，手錶將開始記錄一個新的日誌記錄。

Ch-50

9. 我可以 underwater 操作按鈕嗎？

本手錶的按鈕可以在水下操作。**Ⓐ** 鈕點亮照明，**Ⓐ** 鈕顯示水溫，**Ⓓ** 鈕測定方向，**Ⓓ** 鈕登錄時間戳。

10. 若我忘記了在開始潛水之前讓手錶進入潛水功能會怎樣？

若您先潛入水中，然後在水下（1.5 米水深以內）進入潛水功能，手錶將無法正確地進行 0 米重設，導致潛水測量開始錯誤（第 Ch-41 頁）。警告標誌（！）將在畫面上閃動，而潛水時間的測量從手錶進入潛水功能的時點開始進行。水深測量和日誌資料的記錄亦會進行，但應記住，在此種情況下，資料是不可靠的。

11. 若我改變現在時間或日期設定，日誌資料及 / 或水面時間的測量會怎樣？

改變現在時間或日期設定對日誌資料及 / 或水面時間的測量沒有影響。

12. 在潛水過程中過度地點亮照明會怎樣？

過度使用耗電的照明、羅盤等功能會導致電池錯誤，進而使照明和傳感器的使用受到限制。電池錯誤發生時，畫面上將祇有現在時間和潛水時間（最長六個小時）繼續顯示。

13. 如何延長電池的供電時間？

當手錶在潛水功能中時，壓力傳感器會一直工作，也就是說潛水功能會消耗大量的電能。頻繁地使用潛水功能會縮短充電電池的供電時間。為了延長電池的供電時間，必須在潛水之前再讓手錶進入潛水功能，而在結束潛水之後盡快退出潛水功能。

14. 本手錶可以在高海拔潛水時使用嗎？

進入潛水功能時，手錶自動將測出的環境壓力設定為 0 米水深（0 米重設）。也就是說，手錶可在高海拔的湖泊中進行潛水時使用。在超過 5,000 米的高海拔地區（大氣壓：530 hPa 以下）時 **LIMIT ERR** 會出現在畫面上，表示無法測量。請注意，本手錶顯示的水深是計算的海水水深（比重：1.025），您在淡水中潛水時的水深實際上比手錶顯示的水深深 2.5%。

淡水水深 = 顯示的水深 × 1.025

每分鐘 10 米以上的上浮速度會觸發手錶的上浮速度警報。請注意，觸發速度比較的是在海水中潛水時的上浮速度。潛水時的海拔越高，與海平面相比氣壓越低。也就是說，發生減壓症等問題的風險比海平面處要高。在高海拔的淡水中進行潛水之前，必須要經過相應的特殊訓練。

15. 戴著手錶上飛機有什麼要注意的嗎？

在飛行過程中，進入潛水功能會使手錶顯示通過測量周圍氣壓而產生的水深值，手錶會錯誤地解釋為您在水下。

在潛水過程中，您按住 **◎** 鈕約三秒鐘不能讓手錶返回計時功能。此為一種安全防護功能，能避免您在潛水過程中意外從潛水功能切換到計時功能。若您沒有在潛水，按住 **◎** 鈕約 10 秒鐘可超過安全防護功能，強制使手錶返回計時功能。但您一定要注意，在潛水過程中不可使用此操作。

16. 本手錶能用於飽和潛水嗎？

不能。切勿在進行飽和潛水時使用本手錶。否則，有發生意外危險並損壞手錶的可能。

Ch-52

17. 若手錶在方位測定過程中探測到異常磁場，並如下圖所示顯示閃動的數字，該如何應對？



請離開任何可能的強磁場源，並再次嘗試測定。

當您再次嘗試時，若異常磁場再次檢測到，則可能說明手錶本身被磁化了。這種情況發生時，請繼續離開強磁場源，進行 8 字校準或 3 點校準，然後再次進行測定。請參閱“如何進行 8 字校準”（第 Ch-68 頁），“如何進行 3 點校準”（第 Ch-70 頁）及“場所”（第 Ch-76 頁）各節。

上浮速度警報

當您進行水肺潛水（使用獨立水下呼吸裝置）時，若以每分鐘 10 米以上的速度上浮，畫面上將顯示閃動的上浮速度警報。

- 根據經驗，控制上浮速度能避免產生過度的泡沫。
- 上浮時不遵守這一規則會引起減壓症。因此，用戶不能關閉手錶的上浮速度警報。
- 請注意，每分鐘 10 米的上浮速度設定針對的是在海水中的潛水，不適用於淡水潛水。

潛水時的海拔越高，與海平面相比氣壓越低。也就是說，發生減壓症等問題的風險比海平面處要高。

重要！

- 本手錶不是精密的測量裝置。警報功能祇能作為一般參考使用。本手錶必須與專業裝置一起使用。

上浮速度警報如何動作？

閃動的圓形字盤和文字



現在的水深

潛水時間

手錶將鳴響上浮過快警報五秒鐘，同時圓形字盤和 **SLOW** 在畫面上閃動。

- 警報停止鳴響後，**SLOW** 和圓形字盤將繼續閃動五秒鐘（共 10 秒鐘）。
- 要停止警報音時，請按任意鈕。

溫度和水深顯示單位的指定

請使用下述操作步驟指定在溫度計功能及潛水功能中使用的溫度和水深的顯示單位。

重要！

- 當 **TYO**（東京）被選作居住城市時，水深單位自動被設定為米（m），而溫度單位被設定為攝氏（°C）。這些設定不能改變。

如何指定溫度和水深的顯示單位

1. 在計時功能中，按住 **Ⓐ** 鈕至少兩秒鐘。
 - 首先，**SET Hold** 將在畫面上閃動，然後 **CITY** 出現在畫面上段。請按住 **Ⓐ** 鈕直到 **CITY** 出現。然後，目前所選城市代碼和城市名在畫面上段中滾動。
2. 根據需要按 **◎** 鈕數次直到 **UNIT** 出現在畫面上。
 - 有關如何選擇設定畫面的說明，請參閱“如何手動改變時間及日期”一節（第 Ch-31 頁）中的第 2 步操作。

Ch-54

Ch-55

3. 按 **(D)** 鈕如下所示改變單位設定。

要指定的單位：	按 (D) 鈕可選換的設定：
溫度	C (攝氏) 及 F (華氏)
水深	m (米) 及 ft (英尺)

4. 完成所有設定後，按 **(A)** 鈕退出設定畫面。

Ch-56

潛水日誌記錄的查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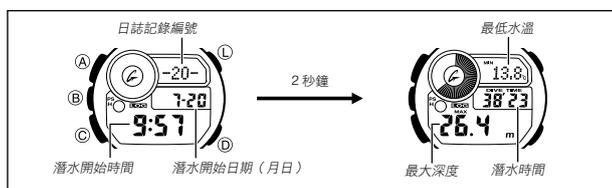
使用潛水日誌功能可查看在潛水功能中記錄的潛水開始日期和時間、潛水時間、最大深度及最低水溫資料。

如何查看日誌記錄



1. 在計時功能中按 **(C)** 鈕一次。
 - 手錶進入潛水日誌功能。畫面顯示 **LOG** 兩秒鐘，隨後顯示最新的日誌記錄。
 - 有關選換各功能的說明請參閱第 Ch-25 頁。

下圖表示記錄的資料如何顯示。



* 按 **(A)** 鈕可顯示記錄的潛水開始日期 (年月日) 和時間兩秒鐘。

Ch-58

2. 用 **(D)** 鈕選擇所需要的記錄。
 - 按 **(D)** 鈕可從最新記錄 (記錄編號 **-01-**) 至最舊記錄 (記錄編號 **-20-**) 的順序滾動日誌記錄。若記憶體中已保存有 20 個日誌記錄，則最舊的日誌記錄自動被刪除，以為新記錄騰出空間。
 - 按 **(D)** 鈕可顯示前一個記錄，再按一次可顯示更前一個記錄，以此類推。
 - 按住 **(D)** 鈕可高速選換記錄。
 - 資料越早，日誌記錄的編號越低。

如何刪除一個特定日誌記錄

1. 進入潛水日誌功能。
2. 用 **(D)** 鈕顯示要刪除的日誌記錄。

重要！

- 請注意，在第 3 步按住 **(A)** 鈕超過五秒鐘以上將刪除所有日誌記錄。
- 記錄一旦刪除，將無法復原。

3. 按住 **(A)** 鈕約兩秒鐘。首先，**CLEAR Hold** 在畫面上閃動。之後，**CLEAR** 停止閃動並顯示在畫面上。**CLEAR** 停止閃動時立即鬆開 **(A)** 鈕。
 - 刪除一個記錄後，其後面的記錄將出現在畫面上。
 - 若您刪除的記錄是記憶體中儲存的最後一個，則 **NO-DATA** 訊息將在畫面上滾動。

Ch-59

如何刪除所有日誌記錄

1. 進入潛水日誌功能。
2. 按住 **(A)** 鈕約五秒鐘。首先，**CLEAR ALL Hold** 在畫面上閃動。之後，**CLEAR ALL** 停止閃動並顯示在畫面上。**CLEAR ALL** 停止閃動時鬆開 **(A)** 鈕。
 - **NO-DATA** 訊息在畫面上滾動時表示所有日誌記錄都已被刪除。

閃動的警告標誌 (!) 出現時的疑難排解

在潛水功能中，閃動的警告標誌 (!) 表示測量出現了問題，或一些操作發生了錯誤。警告標誌還會出現 (不閃動) 在測量問題或操作錯誤顯示過程中手錶記錄的日誌資料中。其中出現警告標誌的日誌資料中含有大量的錯誤，因此不可用於潛水計劃的制定等目的。同時，在潛水功能中，手錶在警告標誌閃動過程中儲存的資料會被加上一個 **CAUTION** 編號 (此編號亦出現在日誌資料記錄中)，其代表問題發生的類型。有關各問題類型的詳細說明，請參閱下表中的各頁。

CAUTION 編號	說明	可能原因	頁號
C-1	水深測量開始錯誤	手錶在水下 (水深：超過 1.5 米) 進入的潛水功能。	Ch-41
C-2	負水深錯誤	• 手錶在 1.4 米水深以內的水中進入潛水功能後您上浮到水面上 • 進入潛水功能後，溫度或壓力有極端的變化	Ch-46
C-3	電池錯誤 (H 、 M 、 L 閃動)	• 因電池的電量不足，測量無法進行。	Ch-10
C-4	水深測量開始錯誤 + 負水深錯誤	C-1 及 C-2 複合錯誤	Ch-41 Ch-46

Ch-60

CAUTION 編號	說明	可能原因	頁號
C-5	水深測量開始錯誤 + 電池錯誤	C-1 及 C-3 複合錯誤	Ch-41 Ch-10
C-6	負水深錯誤 + 電池錯誤	C-2 及 C-3 複合錯誤	Ch-46 Ch-10
C-7	水深測量開始錯誤 + 負水深錯誤 + 電池錯誤	C-1 、 C-2 及 C-3 複合錯誤	Ch-41 Ch-46 Ch-10
Err-1	水深傳感器錯誤	• 傳感器發生了故障或電路斷開，使測量無法進行 • 測量出的壓力超出了傳感器的容許範圍等	Ch-47

- **Err-1** 頻繁出現表示手錶發生了故障。請與卡西歐 (CASIO) 特約服務中心聯絡。
- **C-1** 至 **C-7** 出現時表示發生了一種操作錯誤。有關詳情請參閱相關各頁。

Ch-61

方向的測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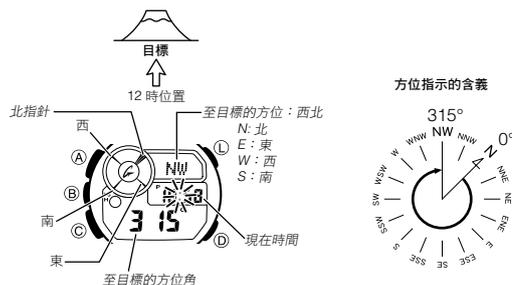
使用數位羅盤能確定目標的方向以及您現在的位置。

- 有關提高數位羅盤測定精度的說明，請參閱“方位傳感器的校準” (第 Ch-66 頁) 及“數位羅盤須知” (第 Ch-75 頁) 各節。

如何測定方向

若您在潛水過程中無法讓手錶保持水平，可啟用數位羅盤的自動水平校正功能。不水平時，角度值將顯示為 ---，表示傾斜過大。此時，即使測定方位，顯示的角度亦不可能正確。

1. 確認手錶在計時功能中。
2. 將手錶放在平坦的表面上。若您佩戴著手錶，則請確認您的手腕水平 (相對於地平線)。
3. 將手錶的 12 時位置對準要測定的方向。
4. 按 **(D)** 鈕開始。
 - **COMP** 將出現在畫面上段，表示數位羅盤測定正在進行。
 - 按 **(D)** 鈕的一秒鐘之後，北、南、東、西的圖形指示符出現在圖形子盤中。目標的方位透過顯示文字及方位角來表示。



註

- 當您按 **(D)** 鈕時，若四個指針 (北、南、東、西) 及指示方向的文字不出現，則表示手錶顯示的是方位記憶器中的資訊。若此種情況發生，請按 **(A)** 鈕刪除方位記憶器中的內容。有關詳情請參閱“方位記憶器的使用”一節 (第 Ch-74 頁)。
- 要返回計時功能時，請按 **(C)** 鈕。
- 當您要在中途停止測定操作時，亦可按 **(C)** 鈕返回計時功能。

Ch-62

Ch-63

數位羅盤測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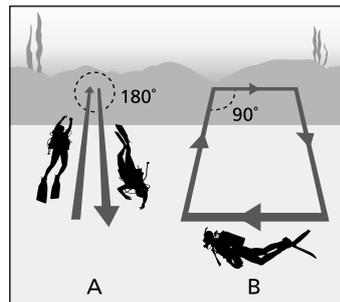
- 要從頭重新開始測定操作時，請按 **(D)** 鈕。
- 測定操作完成後（需要約 60 秒鐘），手錶將返回計時功能。
- 測定操作進行過程中，按 **(C)** 鈕可返回計時功能。
- 在數位羅盤進行測定的 60 秒鐘內自動照明功能無效。
- 請注意，若手錶不在水平狀態（相對於地平線）下進行方向測定，測定結果的誤差會更大。
- 若您懷疑手錶測出的方向不正確，可以校準方位傳感器。
- 手錶執行鬧鈴動作（每日鬧鈴、整點響報、倒數定時器鬧鈴）或照明點亮（通過按 **(L)** 鈕）時，正在進行的方向測定操作將暫停。使方向測定暫停的動作結束後，方向測定操作將恢復，並持續進行到所定時間。
- 有關進行方向測定的其他重要資訊，請參閱“數位羅盤須知”一節（第 Ch-75 頁）。

水下羅盤使用範例

在昏暗、沒有參考點的水中潛水時，很難直接游向目的地。您可能不知道自己游到了哪裡，或失去游來的方向。下述範例介紹如何使用數位羅盤功能在水下導航。在用本手錶在水下導航之前，必須經過相應的水下導航訓練。

水下導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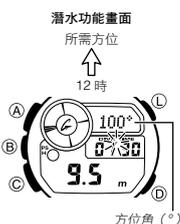
例如：通過數踢腳蹼的次數等方法游過指定的距離，如下所示



Ch-64

Ch-65

A: 垂直向前潛水後再垂直向後游回



1. 將手錶的 12 時位置對準所需方位的方向，按 **(D)** 鈕以度 (°) 為單位顯示方位角。
- 即使在方向測定過程中，手錶亦繼續測量水深。
2. 例如，若方位角的測定結果是 100°，則在保持 100° 的方位角方向的同時垂直向前潛水，同時數踢腳蹼的次數。
3. 到達目的地之後，通過將方位旋轉 180° 來準備返回起始點。您應將原方位角加上或減去 180° 來確定返回時的方位角。
4. 在本例中，若返回時的方位角是 280° (100°+180°)，則應在保持 280° 的方位角方向的同时垂直潛水，踢腳蹼所需要的次數。

B: 沿長方形潛水，每次轉 90° 返回原起始點

• 執行與範例 A 基本相同的步驟，但每次轉方向時加上（沿長方形依順時針方向游）或減去（沿長方形依逆時針方向游）90°。

方位傳感器的校準

當您感覺本手錶產生的方向測定結果不準時，應對方位傳感器進行校準。有三種不同的方位傳感器校準方法供您使用：8 字校準、3 點校準和磁偏角校正。每當本手錶產生的方向測定結果與其他可靠羅盤的不一致時，以及在出發去潛水之前，應進行校準。進行 8 字校準時，請將手錶戴在手腕上。進行 3 點校準時，請從手腕上取下手錶。

重要！

• 若本手錶的數位羅盤的測定值與其他羅盤不同，則請對數位羅盤進行 8 字校準或 3 點校準，以確保測定值的精確。在有強磁場的地方或在室內（特別是在鋼筋混凝土建築物內）不可能得到精確的測量及 / 或校準結果。在這種情況下，建議您到戶外，在遠離磁場源的地方進行測定和校準。

• 磁偏角校正

使用磁偏角校正方法時，您輸入一個磁偏角（磁北與真北之間的角度），讓手錶指示真北。當使用的地圖上標記有磁偏角時，您可以進行此操作。請注意，磁偏角祇能以整數的度為單位進行輸入，因此需要將地圖上標記的數值四捨五入。例如，若地圖上標記的磁偏角為 7.4°，則應輸入 7°。7.6° 時應輸入 8°，而 7.5° 時可輸入 7° 或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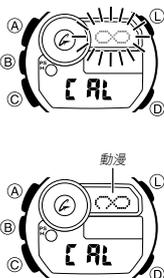
8 字校準和 3 點校準須知

- 您可以使用任意兩個相反的方向進行 8 字校準和 3 點校準。但請注意，兩方向之間的角度必須為 180 度，即完全相反。注意若操作錯誤，您得到的方位傳感器的測定結果將是錯誤的。
- 8 字校準或 3 點校準操作應在與要測定方向的相同環境下進行。例如，若要在空曠的地方進行方向測定，則應在空曠的地方進行校準。

Ch-66

Ch-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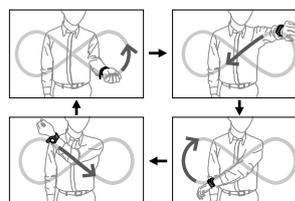
如何進行 8 字校準



1. 在數位羅盤功能中，按住 **(A)** 鈕至少兩秒鐘。
 - **SET Hold** 將在畫面上閃動，然後 **CAL** 出現。請按住 **(A)** 鈕直到 **CAL** 出現。
2. 按 **(D)** 鈕。
 - 如圖所示，8 字形移動手腕。
 - 此時 8 字校準動畫出現在畫面上。確認動漫已出現後，移動手臂。

註

- 請在移動手臂時轉動手腕。
- 移動手臂時請盡可能地讓手臂遠離身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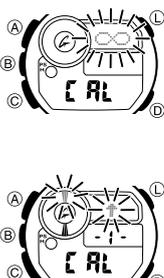


- 校準成功時，**OK** 出現在畫面上，然後手錶開始測定方向。此表示校準已完成。
- 若 **ERR** 出現在畫面上，請按 **(D)** 鈕後從第 2 步開始再次執行本操作。

Ch-68

Ch-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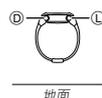
如何進行 3 點校準



重要！

- 若手錶在金屬物體表面或磁性物體表面上，則不可能得到正確的校準結果。
- 設定第 2 點時，請以與第 1 點相差 180°（完全相反）的方向正確對準手錶的方向。
- 設定第 3 點時，要正確地上下翻轉手錶 1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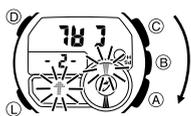
1. 在數位羅盤功能中，按住 **(A)** 鈕至少兩秒鐘。
 - **SET Hold** 將在畫面上閃動，然後 **CAL** 出現。請按住 **(A)** 鈕直到 **CAL** 出現。
2. 按 **(C)** 鈕。
 - 此時 **↑-1-CAL** 出現在數字畫面上，並且向上箭頭 (↑) 閃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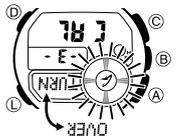
3. 如圖所示，在手錶面朝上並與地面平行的狀態下按 **(D)** 鈕。
 - 第 1 點的校準過程中，**WAIT** 顯示在數字畫面上。若校準成功，**Turn 180°** 將出現在數字畫面上，然後 **↓-2-** 出現。
 - 若校準由於某種原因失敗，則請返回到本操作的第 2 步並再次嘗試。

Ch-70

Ch-71



- 讓手錶保持面朝上的狀態，從第 1 點開始盡量精確地旋轉 180 度。
- 讓手錶保持與地面平行的狀態，按 **(D)** 鈕校準第 2 點。
 - 校準進行過程中畫面顯示 **WAIT**。
 - 校準成功時，**TURN** 與 **OVER** 在畫面上交替顯示。之後，**-3-** 出現在畫面上。
 - 若校準由於某種原因失敗，則請返回到本操作的第 2 步並再次嘗試。



- 上下翻轉手錶，使其面朝地面。
 - 此時，手錶的 12 時位置可以指向任何方向。
- 如圖所示，在手錶面朝下並與地面平行的狀態下按 **(D)** 鈕。
 - 此時開始校準第 3 點。
 - 校準進行過程中畫面顯示 **WAIT**。
 - 若校準成功，手錶鳴音一次。同時，手錶顯示 **OK** 並開始測定方向。此表示校準已完成。
 - 若手錶鳴音二次並顯示 **ERR**，則請從第 3 步開始再次執行本操作。



Ch-72

如何進行磁偏角校正

- 在校準進行過程中，請讓手錶保持水平且靜止。
- 有關磁偏角的說明，請參閱“磁北與真北”一節（第 Ch-75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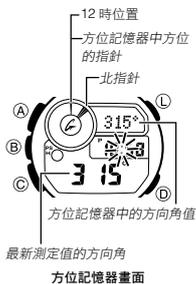
磁偏角方向值 (E、W 或 OFF)



- 在數位羅盤功能中，按住 **(A)** 鈕至少兩秒鐘，**SET Hold** 將在畫面上閃動，然後 **CAL** 出現。請按住 **(A)** 鈕直到 **CAL** 出現。
- 按 **(D)** 鈕兩次。
 - DEC** 將出現在畫面上，然後磁偏角設定在畫面上閃動。
- 用 **(I)** (向東) 鈕及 **(L)** (向西) 鈕改變設定。
 - 下面介紹磁偏角方向設定。
 - OFF**: 不進行磁偏角校正。在此設定下，磁偏角為 0°。
 - E**: 當磁北偏向東 (東偏) 時
 - W**: 當磁北偏向西 (西偏) 時
 - 這些設定可以選擇 W 90° 至 E 90° 範圍內的值。
 - 同時按 **(D)** 鈕及 **(L)** 鈕可解除 (**OFF**) 磁偏角的校正。
 - 例如，圖中所示為當地圖指示西 1° 磁偏角時應輸入的數值及應選擇的方向。
- 設定完畢後，按 **(A)** 鈕退出設定畫面。

Ch-73

方位記憶器的使用



方位記憶器用於暫時保存及顯示方向測定值，並在隨後進行的數位羅盤測定過程中作為參考。方位記憶器畫面顯示被保存的測定值的方向角，及指示被保存的測定值的指針。

若在方位記憶器畫面顯示過程中進行數位羅盤測定，數位羅盤新測定的方向角（與手錶 12 時位置之間的夾角）及被保存的方位記憶器中的方向測定值都會顯示在畫面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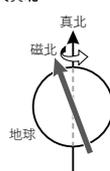
如何在方位記憶器中保存測出的方向角

- 按 **(D)** 鈕開始數位羅盤的測定（第 Ch-62 頁）。
 - 手錶進行首次測定後每秒測定一次，持續測定 60 秒鐘。
 - 若方位記憶器的方向角已顯示在畫面上，則表示方位記憶器已儲存有測定值。若此種情況發生，請在執行上述操作之前，按 **(A)** 鈕清除方位記憶器中的測定值並退出方位記憶器畫面。

- 在數位羅盤進行測定的 60 秒鐘內，按 **(A)** 鈕可將新的測定值存入方位記憶器。

- 在方向角存入方位記憶器的過程中，其將出現約一秒鐘。之後，方位記憶器畫面（顯示方位記憶器方向角及指針的畫面）將出現，數位羅盤開始一次新的 60 秒鐘的方向測定操作。
- 方位記憶器畫面顯示過程中，按 **(D)** 鈕可隨時開始一次新的 60 秒鐘的方向測定操作。手錶將顯示 12 時位置所指方向的方向角。60 秒鐘的方向測定操作完成後，新測出的方向角將從畫面上消失。
- 在顯示方位記憶器畫面後的最初 60 秒鐘內，或在方位記憶器畫面顯示過程中通過按 **(D)** 鈕開始的 60 秒鐘的方向測定操作過程中，儲存在記憶器中的方向由方位記憶器指針指示。
- 方位記憶器畫面顯示過程中，按 **(A)** 鈕可清除方位記憶器中目前保存的測定值，並開始一次新的 60 秒鐘的方向測定操作。

數位羅盤須知 磁北與真北



北方向可以用磁北或真北進行表示，磁北與真北是不同的。同時，知道磁北會隨時間而移動很重要。

- 磁北是由羅盤的指針指示的北。
- 真北位於地軸的北極，地圖上通常指示真北。
- 磁北與真北之間的差異稱為“磁偏角”。距離北極越近，磁偏角越大。

Ch-74

Ch-75

場所

- 在強磁場源附近進行方向測定會使測定結果產生較大的誤差。因此，應避免在下列類型的物體附近進行方向測定：永久性磁鐵（磁性項鍊等）、金屬物體（金屬門、儲物櫃等）、高壓電線、天線、家用電器（電視機、個人電腦、洗衣機、電冰箱等）。
- 在室內，尤其在鋼筋混凝土建築物內不可能得到精確的測定結果。其原因在於此種建築物的金屬框架會吸收家用電器等發出的磁力。
- 在列車、船舶、飛機等中時亦不可能得到精確的方向測定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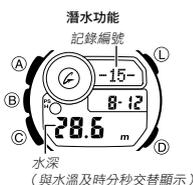
保管

- 若手錶被磁化，方位傳感器的精度會降低。因此，應在遠離磁鐵或任何其他強磁場源的地方存放本手錶，其中包括：永久性磁鐵（磁性項鍊等）、金屬物體（金屬門、儲物櫃等）及家用電器（電視機、個人電腦、洗衣機、電冰箱等）。
- 當您懷疑手錶可能被磁化時，請執行“如何進行 8 字校準”一節（第 Ch-68 頁）或“如何進行 3 點校準”一節（第 Ch-70 頁）中的校準操作。

Ch-76

Ch-77

如何顯示在各功能中建立的時間戳記錄



水深 (與水溫及時分秒交替顯示)



方位 (與時分秒交替顯示)



時、分、秒 月、日



溫度 (與時分秒交替顯示)

- 按 **(A)** 鈕可顯示日期（年月日）和時間約兩秒鐘。

Ch-78

Ch-79

時間戳記錄的查看（時間檢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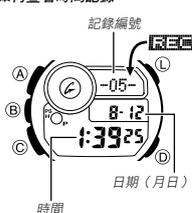
使用時間檢索功能能查看您在計時功能及其他功能中建立的時間戳記錄。

如何建立一個時間戳記錄

- 要建立時間戳記錄時，請在任意功能中按住 **(B)** 鈕約一秒鐘，直到手錶鳴音。
- REC** 將出現在畫面上，表示已建立了現在日期及時間的記錄。

如何查看時間記錄

- 在計時功能中按 **(C)** 鈕兩次。
 - 手錶進入時間檢索功能。畫面顯示 **REC** 一秒鐘，隨後顯示最新的时间記錄。
 - 有關選擇各功能的說明請參閱第 Ch-25 頁。
 - 按 **(A)** 鈕顯示日期（年月日）和時間約兩秒鐘。
- 用 **(I)** 鈕選擇所需要的記錄。
 - 按 **(D)** 鈕可依從最新記錄（記錄編號 -01-）至最舊記錄（記錄編號 -20-）的順序滾動日誌記錄。
 - 按 **(D)** 鈕可顯示前一個記錄，再按一次可顯示更前一個記錄，以此類推。
 - 按住 **(D)** 鈕可高速選擇記錄。
 - 記錄以升序編號，因此越舊的記錄編號越低。



如何刪除一個特定的時間戳記錄

- 進入時間檢索功能。
- 用 **(D)** 鈕顯示要刪除的記錄。

重要！

- 請注意，在第 3 步按住 **(A)** 鈕超過約五秒鐘以上將刪除所有時間戳記錄。
- 記錄一旦刪除，將無法復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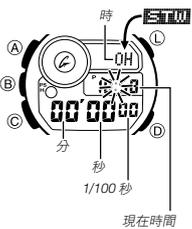
- 按住 **(A)** 鈕約兩秒鐘。首先，**CLEAR Hold** 在畫面上閃動。之後，**CLEAR** 停止閃動並顯示在畫面上。**CLEAR** 停止閃動時立即鬆開 **(A)** 鈕。
 - 刪除一個記錄後，其後面的記錄將出現在畫面上。
 - 若您刪除的時間記錄是記憶器中儲存的最後一個，則 **NO-DATA** 訊息將在畫面上滾動。

如何刪除所有時間戳記錄

- 進入時間檢索功能。
- 按住 **(A)** 鈕約五秒鐘。首先，**CLEAR ALL Hold** 在畫面上閃動。之後，**CLEAR ALL** 停止閃動並顯示在畫面上。**CLEAR ALL** 停止閃動時立即鬆開 **(A)** 鈕。
 - NO-DATA** 訊息在畫面上滾動時表示所有時間戳記錄都已被刪除。

秒錶的使用

秒錶功能用於測量經過時間、中途時間及兩名選手的完成時間。



如何進入秒錶功能

用 **(C)** 鈕選擇秒錶功能 (STW)，如第 Ch-25 頁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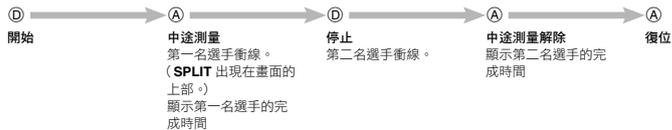
如何執行經過時間的測量操作



如何暫停在中途時間處



如何測量兩名選手的完成時間



註

- 秒錶功能的經過時間的測量限度是 99 小時 59 分 59.99 秒。
- 秒錶測時一旦開始，直到按 **(D)** 鈕將其停止為止測時將持續進行，即使退出秒錶功能或測時到達上述秒錶的限度時亦不會停止。直到您按 **(D)** 鈕重新開始或按 **(A)** 鈕復位為止，暫停的測時將保持暫停狀態。
- 當中途時間正在畫面中顯示時，若退出秒錶功能，手錶將清除中途時間並返回經過時間的測量。

倒數定時器的使用

通過設定倒數定時器可以在預設時間開始倒數，倒數結束時鬧鈴鳴響。

註

- 即使手錶在潛水功能中，到時間鬧鈴亦將鳴響。請在進入潛水功能之前執行倒數開始操作。



如何進入倒數定時器功能

用 **(C)** 鈕選擇倒數定時器功能 (TMR)，如第 Ch-25 頁所示。
• TMR 出現約一秒鐘後，畫面將變為顯示倒數時間的時數。

如何指定倒數開始時間

1. 進入倒數定時器功能。
• 若倒數計時正在進行 (由倒計時的秒數表示)，請按 **(D)** 鈕停止倒數後按 **(A)** 鈕返回倒數開始時間。
• 若倒數已暫停，請按 **(A)** 鈕返回倒數開始時間。
2. 按住 **(A)** 鈕至少兩秒鐘。
• SET Hold 在畫面上閃動後，現在的開始時間設定開始閃動。請按住 **(A)** 鈕直到開始時間設定開始閃動。
3. 按 **(C)** 鈕選擇時數或分數 (閃動)。

4. 用 **(D)(+)** 鈕及 **(D)(-)** 鈕改變閃動中的項目。
• 要將倒數開始時間設定為 24 小時時，請設定 **0H 00'00**。
5. 按 **(A)** 鈕退出設定畫面。

如何執行倒數定時器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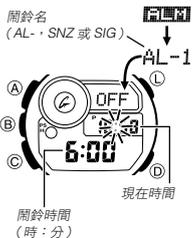


- 在開始倒數定時器的操作之前，請檢查並確認手錶未在倒數計時 (由倒數的秒數表示)。若倒數正在進行，請按 **(D)** 鈕停止倒數後按 **(A)** 鈕返回倒數開始時間。
- 倒數結束時鬧鈴將鳴響十秒鐘，圖形子盤亦同時閃動十秒鐘。此鬧鈴將在所有功能中鳴響。鬧鈴停止鳴響後，倒數時間自動返回開始值。

如何停止鬧鈴音

按任意鈕。

鬧鈴的使用



本手錶配備有五個可單獨使用的每日鬧鈴。鬧鈴開啟後，當每天計時功能的時間到達預設鬧鈴時間時，手錶將鳴音約 10 秒鐘。即使手錶不在計時功能中亦是如此。每日鬧鈴之一是間歇鬧鈴。間歇鬧鈴每隔五分鐘鳴響一次，共鳴響七次，您可中途解除鬧鈴。您還可以開啟整點響報，使本手錶在每小時的整點時鳴音兩次。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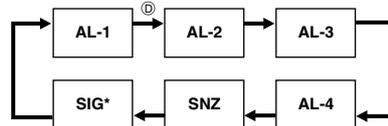
- 即使手錶在潛水功能中，鬧鈴亦將鳴響。
- 請在進入潛水功能之前設定時間。

如何進入鬧鈴功能

用 **(C)** 鈕選擇鬧鈴功能 (ALM)，如第 Ch-25 頁所示。
• ALM 出現約一秒鐘後，畫面將顯示鬧鈴名 (AL-1 至 AL-4 或 SNZ) 或 SIG 指示符。鬧鈴名代表鬧鈴畫面，SIG 出現時表示整點響報畫面。
• 進入鬧鈴功能時，上次退出該功能時畫面上顯示的資料會首先出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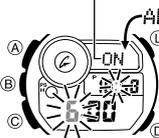
如何設定鬧鈴時間

1. 在鬧鈴功能中，用 **(D)** 鈕選擇要設定的鬧鈴直至其鬧鈴畫面出現為止。



* 整點響報沒有時間設定。

鬧鈴開啟 / 解除指示符



2. 按住 **(A)** 鈕直到 SET Hold 出現在畫面上後目前設定開始閃動。
• 此表示已進入設定畫面。
3. 按 **(C)** 鈕選擇時數或分數 (閃動)。
4. 用 **(D)(+)** 鈕及 **(D)(-)** 鈕改變閃動中的設定。
• 使用 12 小時制設定鬧鈴時間時，注意正確設定鬧鈴時間的上午 (無指示符) 或下午 (P 指示符)。
5. 按 **(A)** 鈕退出設定畫面。
• 設定一個鬧鈴時間會使該鬧鈴自動開啟。

如何開啟或解除鬧鈴或整點響報

1. 在鬧鈴功能中，用 **(D)** 鈕選擇鬧鈴或整點響報。
2. 選擇了鬧鈴或整點響報後，按 **(A)** 鈕開啟或解除。



- 鬧鈴開啟指示符 (有任何鬧鈴開啟時)、間歇鬧鈴指示符 (當間歇鬧鈴開啟時) 及整點響報開啟指示符 (當整點響報開啟時) 在所有功能中都顯示在畫面上。

如何停止鬧鈴音

按任意鈕。

註

- 間歇鬧鈴音以約五分鐘為間隔最多鳴響七次。
- 間歇鬧鈴鳴響第一次後，SNZ 將在畫面上閃動，直到間歇鬧鈴鳴響全部七次，或您中途將其解除。
- 當 SNZ 指示符在畫面上閃動時，若下述任何情況發生，則間歇鬧鈴將被解除。
- 若您解除間歇鬧鈴
- 若您顯示間歇鬧鈴的設定畫面
- 若您顯示計時功能的設定畫面
- 若居住城市與世界時間城市是同一城市，並且您使用世界時間功能改變了居住城市的夏令時間設定

如何測試鬧鈴

- 在鬧鈴功能中，按住 **(D)** 鈕。您按住 **(D)** 鈕時鬧鈴將一直鳴響。

其他時區時間的查看

世界時間功能用於查看全球 31 個時區（48 個城市和 UTC 時區）的現在時間。目前在世界時間功能中被選擇的城市稱為“世界時間城市”。



如何進入世界時間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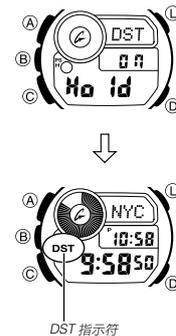
用 **(C)** 鈕選擇世界時間功能 (WT)，如第 Ch-25 頁所示。

- 畫面上 **WT** 出現一秒鐘後，目前所選世界時間城市的代碼將在畫面上段滾動一次。之後，世界時間城市的代碼顯示在畫面上段。

如何查看另一個時區的時間

在世界時間功能中，用 **(D)** 鈕選擇城市代碼。

如何指定一個城市的標準時間或夏令時間 (DS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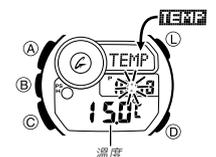


- 在世界時間功能中，用 **(D)** 鈕選擇城市代碼。
 - 一直選擇到要改變其標準時間 / 夏令時間設定的城市代碼出現。
- 按住 **(A)** 鈕至少兩秒鐘。
 - 按住 **(A)** 鈕直到 **DST Hold on** 或 **DST Hold OFF** 開始在畫面上閃動。
 - DST Hold on** 表示啟用了夏令時間，並且現在時間已相應前調。
 - DST Hold OFF** 表示解除了夏令時間，並且現在時間表示的是標準時間。
 - 此操作為在第 1 步中選擇的城市選擇夏令時間 (**DST** 指示符出現) 及標準時間 (**DST** 指示符消失)。
 - 使用世界時間功能改變被選作居住城市的 DST 設定時，計時功能中的 DST 設定亦改變。
 - 請注意，當 **UTC** 被選作世界時間城市時，不能切換標準時間 / 夏令時間 (DST)。
 - 請注意，標準時間 / 夏令時間 (DST) 設定只影響目前選擇的時區。其他時區不受影響。

溫度的測量

本手錶能在日常使用過程中測量氣溫，而在潛水過程中測量水溫。

如何進行溫度測量



用 **(C)** 鈕選擇溫度計功能 (TEMP)，如第 Ch-25 頁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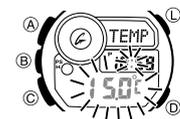
- TEMP** 將出現在畫面上段，並且溫度測量開始。約一秒鐘後測量結果出現在畫面下段。
- 手錶將繼續每秒鐘測量一次溫度，持續進行 60 分鐘。
- 在測量操作完成後 (約 60 分鐘後)，手錶返回計時功能。
- 按 **(D)** 鈕可重新開始溫度測量。
- 在測量操作進行過程中，按 **(C)** 鈕可停止測量並進入潮汐 / 月球功能。

潛水 (潛水功能)



在水下按 **(A)** 鈕可顯示現有的水溫約三秒鐘。

如何校準溫度傳感器



- 使用其他測量裝置進行測量，取得準確的溫度值。
- 當手錶在計時功能中時，按 **(C)** 鈕進入溫度計功能。
- 按住 **(A)** 鈕至少兩秒鐘。
 - SET Hold** 將在畫面上閃動，然後溫度閃動。請按住 **(A)** 鈕直到 **°C** 閃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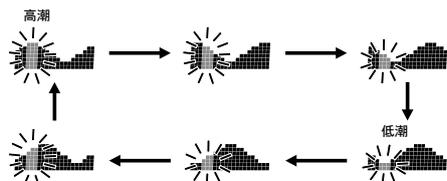
- 用 **(D)** (+) 鈕及 **(L)** (-) 鈕根據其他儀器的測量值校準溫度值。
 - 每按一次按鈕，溫度值便以 0.1°C (0.2°F) 為單位改變。
 - 要使溫度返回未經校準的數值 (**OFF** 設定) 時，請同時按 **(D)** 鈕及 **(L)** 鈕。
- 按 **(A)** 鈕完成校準，並重新開始溫度測量操作。

溫度計須知

氣溫的測量會受體溫 (您戴著手錶時)、直射陽光及濕度的影響。為使氣溫的測量更加準確，應將手錶從手腕上取下並放置在不受陽光直接照射及通風良好的地方，並擦乾錶殼。錶殼需要約 20 至 30 分鐘的時間才能到達實際環境溫度。

水溫測量須知

您的體溫對水溫的測量幾乎沒有影響。但水溫的突然變化會使手錶需要最多約五分鐘的時間才能反映在溫度測量值中。



- 潮汐圖使用測量的平均值*。
- 若潮汐圖指針的指示不正確，請檢查計時功能的時間和日期，以及居住城市設定。若問題仍未解決，請參閱“高潮時間的校準”一節 (第 Ch-100 頁)。
- *潮汐圖使用從一次高潮到下一次高潮的平均 12 小時 25 分鐘的時間週期進行表示，並假設兩次高潮之間有一次低潮。

潮汐水位、月週相及月齡的查看 (潮汐 / 月球功能)

您可以用手錶查看現在的潮汐水位、月週相及月齡。

- 畫面上顯示的是目前所選本地時間城市 (第 Ch-29 頁) 的上述資訊。
- 請注意，本手錶顯示的潮汐及月球資訊為大約值，僅可當作普通資訊使用。切勿用其進行海上導航或用於任何其他需要高精度測量的目的。

如何查看現在的潮汐水位



在計時功能中，按 **(A)** 鈕顯示潮汐圖。

如何查看現在的月週相



在計時功能中，畫面顯示當日的月週相。

- 月週相由白色部分表示。



如何查看現在的月齡



- 用 **(C)** 鈕進入潮汐 / 月球功能，如第 Ch-25 頁所示。
- 按 **(A)** 鈕顯示當日的月齡。

月週相圖與月齡

月球的公轉週期是 29.53 天。根據地球、月球及太陽的相對位置的變化，月球在公轉週期中盈虧圓缺。月球與太陽的角度距離越大，月球便越明亮。

* 站在地球上所看到的月球與太陽之間的方向角。

請參閱“北半球觀看或南半球觀看的月週相”一節（第 Ch-102 頁）。

- 無論手錶顯示的時間是幾點，本手錶表示當日正午時的月週相及月齡。
- 月週相是從北半球向南看月球時的形狀。請注意，從南半球向北看月球時，月週相是相反的。
- 月齡的誤差範圍為 ±1 天。
- 潮汐圖和月週相只在計時功能及潮汐 / 月球功能中顯示。
- 若月週相表示得不正確，請檢查計時功能的時間和日期，以及居住城市的設定。

(您看不到的部分) 月週相 (您能看到的部分)

月週相圖								
月齡	28.7-29.8 0.0-0.9	1.0-2.7	2.8-4.6	4.7-6.4	6.5-8.3	8.4-10.1	10.2-12.0	12.1-13.8
月週相	新月				上弦月 (月盈)			

月週相圖								
月齡	13.9-15.7	15.8-17.5	17.6-19.4	19.5-21.2	21.3-23.1	23.2-24.9	25.0-26.8	26.9-28.6
月週相	滿月				下弦月 (月虧)			

Ch-96

Ch-97

如何查看當天其他時間的潮汐水位

- 潮汐畫面**
當日早上 6:00 的潮汐水位
-
- 用 **ⓐ** 鈕進入潮汐 / 月球功能，如第 Ch-25 頁所示。
 - 此時潮汐畫面出現，其以下順序顯示資訊：**TIDE** 出現在畫面上之後，潮汐圖顯示當日早上 6:00 的潮汐水位。
 - 用 **ⓓ** 鈕指定所需要的時間。
 - 按 **ⓓ** 鈕一次時間前進一小時，潮汐圖亦相應改變。
 - 按住 **ⓓ** 鈕可高速改變時間。
 - 若您使用的是 12 小時時制，**P** (下午) 指示符亦出現在畫面上。

如何查看特定日期及時間的潮汐水位、月週相及月齡

- 潮汐畫面**
當日早上 6:00 的潮汐水位
-
- 用 **ⓐ** 鈕進入潮汐 / 月球功能，如第 Ch-25 頁所示。
 - 此時潮汐畫面出現，其以下順序顯示資訊：**TIDE** 出現在畫面上之後，潮汐圖顯示當日早上 6:00 的潮汐水位。
 - 按 **ⓐ** 鈕。
 - 此時月球畫面出現，其以下順序顯示資訊：**MOON** 與指定日期正午時的月齡同時出現在畫面上。

- 用 **ⓓ** 鈕指定所需要的日期。
 - 按住 **ⓓ** 鈕可高速改變日期。
 - 顯示所需要的日期約一秒鐘後，當日的月齡出現。
 - 日期可以在 2000 年 1 月 1 日至 2099 年 12 月 31 日之間選擇。
 - 使用此畫面可查看特定日期的月週相和月齡。
 - 要查看特定日期及時間的潮汐水位時，請進行到本操作的第 4 步。
- 按 **ⓐ** 鈕。
 - 此時畫面顯示 **TIDE** 和指定日期早上 6:00 的潮汐水位。
- 用 **ⓓ** 鈕指定所需要的時間。
 - 按 **ⓓ** 鈕一次時間前進一小時，潮汐圖亦相應改變。
 - 按住 **ⓓ** 鈕可高速改變時間。
 - 若您使用的是 12 小時時制，**P** (下午) 指示符亦出現在畫面上。

註

- 從月球畫面進入潮汐畫面會清除您指定的任何時間。要查看特定日期及時間的潮汐水位時，請首先指定日期 (第 2 步和第 3 步)。
- 進入計時功能會清除您指定的任何時間及日期。在計時功能中，潮汐圖表示現在的潮汐水位，而月球圖表示當日正午時的月週相。

Ch-98

Ch-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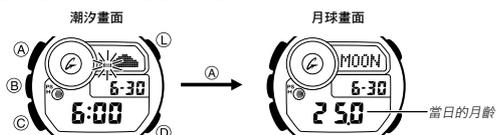
高潮時間的校準

通過使用在網際網路或報紙中找到的資訊來校準高潮時間，可使手錶顯示更精確的潮汐狀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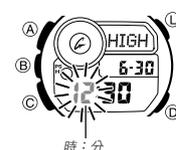
- 請注意，高潮時間依您的所在地及目前的季節而不同。

如何校準高潮時間

- 在潮汐 / 月球功能中，顯示月球畫面。
 - 若顯示的是潮汐畫面，請按 **ⓐ** 鈕進入月球畫面，其以下順序顯示資訊：**MOON** → 月齡。



- 用 **ⓓ** 鈕指定所需要的日期。
 - 按 **ⓓ** 鈕一次日期前進 1 日。
 - 按住 **ⓓ** 鈕可高速改變日期。
 - 顯示所需要的日期約一秒鐘後，當日的月齡出現。
 - 若您不想改變日期，則可跳過此步。



- 按住 **ⓐ** 鈕至少兩秒鐘。**SET Hold** 將在畫面上閃動，然後高潮時間的時數閃動。請按住按鈕直到時數開始閃動。
 - 若您使用的是 12 小時時制，**P** (下午) 指示符亦出現在畫面上。
- 用 **ⓓ**(+) 鈕及 **ⓓ**(-) 鈕改變時設定。
 - 按住 **ⓓ** 鈕或 **ⓓ** 鈕可高速改變時數。
 - 在第 4 步至第 6 步的操作過程中，您可隨時放棄您所做的變更，並返回之前通過同時按 **ⓓ** 鈕及 **ⓓ** 鈕選擇的日期的高潮時間。
 - 若一日中有兩次高潮，請設定第一次高潮的時間。手錶將自動計算第二次的時間。
 - 若您的本地時間正使用夏令時間 (**DST** 顯示)，則設定高潮時間時 (第 Ch-29 頁) 亦應使用夏令時間。
- 按 **ⓐ** 鈕。
- 用 **ⓓ**(+) 鈕及 **ⓓ**(-) 鈕改變分設定。
 - 按住 **ⓓ** 鈕或 **ⓓ** 鈕可高速改變分數。
- 按 **ⓐ** 鈕。
 - 校準完成後潮汐畫面重新出現。
 - 執行上述操作能使潮汐圖表示更精確的潮汐資訊。

Ch-100

Ch-101

北半球觀看或南半球觀看的月週相

您可以選擇下述設定之一。

- 北半球觀看 (南方的月球)
- 南半球觀看 (北方的月球)

如何指定北半球觀看或南半球觀看月週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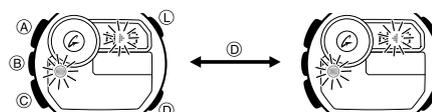
- 在潮汐 / 月球功能中，按住 **ⓐ** 鈕至少兩秒鐘。**SET Hold** 在畫面上閃動，然後高潮時間的時數閃動。請按住按鈕直到時數開始閃動。



高潮時間 (時:分)

[N ▶ S]: 北半球觀看 (南方的月球)

[S ◀ N]: 南半球觀看 (北方的月球)



- 按 **ⓐ** 鈕退出設定畫面。

Ch-102

Ch-103

照明



即使在黑暗中手錶的照明亦可使畫面明亮易觀。本手錶還配備有自動照明功能，祇要將手錶面向您轉動，照明便會自動點亮。

- 自動照明功能必須開啟（第 Ch-106 頁）才動作。

如何手動點亮照明

- 在任意功能中，按 **(L)** 鈕可點亮照明。
- 您可以使用下述操作步驟選擇 1.5 秒或 3 秒作為照明持續時間。按 **(L)** 鈕時，照明將根據照明持續時間設定點亮約 1.5 秒或 3 秒。
 - 無論自動照明功能是否已開啟，上述操作都可點亮照明。
 - 照明點亮時，若開鈴開始鳴響，則照明自動熄滅。
 - 在潛水功能中，點亮一次照明後，直到水深測量結束，照明不能再次點亮。

如何改變照明持續時間

1. 在計時功能中，按住 **(A)** 鈕至少兩秒鐘。**SET Hold** 將在畫面上段閃動，然後 **CITY** 出現在畫面上段。請按住 **(A)** 鈕直到這些出現。
 - 目前所選城市的代碼和名稱在畫面上滾動。
2. 用 **(C)** 鈕循環選擇設定畫面，直到 **LIGHT** 出現在畫面上段。
 - 目前的照明持續時間設定（1 或 3）將在畫面下段閃動。
 - 有關如何選擇設定畫面的說明，請參閱“如何手動改變時間及日期”一節（第 Ch-31 頁）中的第 2 步操作。

Ch-104

3. 按 **(D)** 鈕在 3 秒（3 出現）與 1.5 秒（1 出現）之間選擇照明持續時間。

4. 完成所有設定後，按 **(A)** 鈕退出設定畫面。

關於自動照明功能

自動照明功能開啟後，無論手錶的功能狀態為何，每當您如下所示轉動手錶時，照明便會點亮。將本手錶移至與地面平行的位置上，然後將其面向您扭動超過 40 度即可點亮照明。



警告！

- 在使用自動照明功能觀看手錶時，必須確認您目前所在位置的安全。特別是在跑步或進行任何其他有可能會導致事故或傷人的活動時，必須格外小心謹慎。注意照明會被自動照明功能突然點亮，請避免使您周圍的人受驚或注意力分散。
- 若您戴著手錶，則在騎自行車、駕駛摩托車等機動車之前，必須先將手錶的自動照明功能解除。因為自動照明功能有可能會突然或意外動作點亮照明，分散您的注意力，有導致交通事故及嚴重傷人意外的危險。

註

- 本手錶的自動照明功能為“Full Auto Light”（全自動照明），祇有當環境光線低於一定水平時才動作。在明亮的光線環境下其不會點亮照明。
- 在下述任何情況下，無論開啟/解除狀態為何，自動照明功能都不動作。
 - 開鈴正在鳴響時
 - 羅盤測定操作正在進行時
 - 在數位羅盤功能中正在進行校準操作時
 - 在訊號接收功能中當接收操作正在進行時
 - 正在測量潮汐/月球資料時
- 在一種傳感器功能中，傳感器進行測量後自動照明功能動作。

如何開啟或解除自動照明功能



自動照明功能開啟指示符

- 在計時功能中，按住 **(L)** 鈕至少三秒鐘可交替開啟（LT 出現）或解除（LT 消失）自動照明功能。
- 自動照明功能開啟後，自動照明功能開啟指示符（LT）顯示在所有功能畫面中。
 - 當電池電量下降至第 4 級時（第 Ch-10 頁），自動照明功能自動失效。

Ch-106

照明須知

- 本手錶的 LED 經長期使用後會失去照明能力。
- 在直射陽光下，照明的光亮有可能會難以看到。
- 開鈴鳴響時，照明自動熄滅。
- 頻繁使用照明會很快將電池耗盡。

自動照明功能須知

- 將本手錶戴在手腕的內側時，手臂的移動或振動都可能使自動照明功能頻繁動作、點亮照明。為避免耗盡電池，每當要進行可能會使照明頻繁點亮的活動時，請將自動照明功能解除。
- 請注意，在自動照明功能開啟的情況下，將手錶戴在衣袖下會使照明頻繁點亮並將電池耗盡。
 - 若錶面左右兩側傾斜超過 15 度，照明有可能無法點亮。必須保持您的手背與地面平行。
 - 即使讓手錶錶面保持面朝您的狀態，照明亦會在預設照明持續時間經過後熄滅（第 Ch-104 頁）。
 - 靜電或磁力會干擾自動照明功能的正常動作。若照明不點亮，請將手錶移回原位（與地面平行）並再次轉向您。若照明仍不點亮，請將手臂完全放下，讓手臂回到自然位置的腰間，然後提起來再試一次。
 - 前後晃動手錶時您可能會聽到有非常輕微的喀噠聲從手錶中發出。此聲音由自動照明功能的機械動作所產生，並不表示本手錶出現了問題。



其他設定

每當您按手錶上的按鈕之一時，按鈕操作音便會鳴響。按鈕操作音可以根據需要開啟或解除。即使解除了按鈕操作音，開鈴、整點響報、上浮過快警報及倒數定時器功能的開鈴亦將正常鳴響。

如何開啟或解除按鈕操作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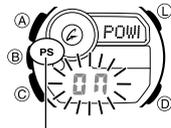


1. 在計時功能中，按住 **(A)** 鈕至少兩秒鐘。**SET** 在畫面上段閃動，而 **Hold** 在畫面下段閃動。隨後，**SET** 將在畫面中段閃動，然後 **CITY** 出現在畫面上段。請按住 **(A)** 鈕直到這些出現。
 - 目前所選城市的代碼和名稱在畫面上滾動。
2. 用 **(C)** 鈕在畫面上循環選擇設定，直到按鈕操作音設定（**MUTE** 或 **KEY**）出現。
 - 有關如何選擇設定畫面的說明，請參閱“如何手動改變時間及日期”一節（第 Ch-31 頁）中的第 2 步操作。
3. 按 **(D)** 鈕交替開啟（**KEY**）或解除（**MUTE**）按鈕操作音。
4. 完成所有設定後，按 **(A)** 鈕退出設定畫面。

- 註
- 當按鈕操作音被解除時，**MUTE** 會出現在所有功能畫面中。

Ch-108

如何開啟或解除節電功能



節電開啟指示符

1. 在計時功能中，按住 **(A)** 鈕至少兩秒鐘。**SET** 在畫面上段閃動，而 **Hold** 在畫面下段閃動。隨後，**SET** 將在畫面中段閃動，然後 **CITY** 出現在畫面上段。請按住 **(A)** 鈕直到這些出現。
 - 目前所選城市的代碼和名稱在畫面上滾動。
2. 用 **(C)** 鈕循環選擇設定畫面，直到節電設定（**On** 或 **OFF**）出現。
 - 此時 **POWER SAVING** 將在畫面上段滾動。
 - 有關如何選擇設定畫面的說明，請參閱“如何手動改變時間及日期”一節（第 Ch-31 頁）中的第 2 步操作。
3. 按 **(D)** 鈕交替開啟（**On**）或解除（**OFF**）節電功能。
4. 完成所有設定後，按 **(A)** 鈕退出設定畫面。

註

- 節電功能開啟後，節電開啟指示符（**PS**）將出現在所有功能畫面上。

疑難排解

潛水功能

- 手錶不進入潛水功能。
LOW 或 **HML** 在畫面上閃動時表示手錶在電力恢復狀態中。在電力恢復狀態中時，手錶不進入潛水功能。

■ 當我要進入潛水功能時 **LIMIT ERR** 出現。
此表示用於設定 0 米水深的參考壓力超出了傳感器的容許測量範圍。若高海拔的氣壓為 530 hPa 以下，**LIMIT ERR** 將發生。若水下的壓力為 9,500 hPa 以上，**LIMIT ERR** 將發生。

- 手錶不進入計時功能。
在氣壓大不相同的飛機等交通工具中時，若您意外進入潛水功能，手錶會根據現在的壓力判斷是在水下（超 1.5 米水深）。在此種情況下，手錶不返回計時功能。
 - 若此種情況發生，請按住 **(C)** 鈕約 10 秒鐘，強制手錶返回計時功能。

重要！
在潛水過程中，切勿使用上述操作迫使手錶返回計時功能。

- 警告標誌（!）在畫面上閃動。
請參閱“閃動的警告標誌（!）出現時的疑難排解”一節（第 Ch-60 頁）。

Ch-110

■ 水深測量值是錯誤的。

當手錶進入潛水功能時，其將現在的環境壓力設定為 0 米水深。因此，必須總是在水面上進入潛水功能。若您是在水下進入的潛水功能，則請在水面上重設 0 米水深。請參閱“如何手動重設 0 米水深”一節（第 Ch-40 頁）。

尤其在夏天時，直射陽光會使手錶極為燙熱。此種情況發生時，請在使用前將手錶浸入水中兩到三分鐘，使其適應水溫。請參閱“使用須知”（第 Ch-48 頁）。

手錶受到強烈的撞擊會影響水深測量的精度。此種情況發生時，請立即聯絡卡西歐（CASIO）特約服務中心，對傳感器進行檢查及調整。

本手錶顯示的是海水水深。淡水的水深可通過將顯示的水深乘以 1.025 來得到。

■ 手錶不記錄日誌資料。

祇有當手錶探測到 1.5 米以內水深時，才開始記錄日誌資料。進入潛水功能後，手錶立即每 10 秒鐘測量一次水深。若您突然從船上或其他地方潛入水中，記憶器的記錄開始時間會有些延遲。當水深在 0.3 米以內時，測量每隔一秒鐘進行一次。因此，當您在水面上時，建議將手腕浸入水中約 10 秒鐘，以開始計時。

在潛水過程中，若發生電池錯誤（由閃動的 **HML** 表示）或發生傳感器錯誤，到錯誤發生時為止的資料都會記錄完好，但錯誤發生後手錶不記錄日誌資料。有關詳細說明，請參閱“手錶的充電”（第 Ch-9 頁）和“電量水平”（第 Ch-10 頁）各節。傳感器發生故障後，請與卡西歐（CASIO）特約服務中心聯絡。

■ 即使我在水面上，水深測量值亦不表示為 0.0 米。

- 若在潛水開始至潛水結束這段時間內，氣壓有較大的變化（受天氣影響），或若使用手錶的地方的水面氣壓超過標準大氣壓很多，則在潛水結束時水深值可能不返回 0.0 米。
- 在水中（水壓相當於 1.5 米以內水深的壓力）進入潛水功能，將使 0 米水深顯示為標準大氣壓的 1,013 hPa。

Ch-105

Ch-107

Ch-109

Ch-111

■ 照明不點亮。

短時間內多次使用照明會使 HML 閃動 (表示電力恢復狀態) 並使照明失效。

手錶可能受到過強烈撞擊, 使照明發生了故障。此種情況發生時, 請與卡西歐 (CASIO) 特約服務中心聯絡。

在潛水功能中, 照明點亮一次後, 直到潛水結束照明都不能點亮。

方向的測定

■ 進行 8 字校準時 ERR 出現。

ERR 出現在畫面上, 並且在室內或其他有強弱磁場存在的地方無法進行校準。

- 請離開任何可能的強磁場源, 並再次嘗試測定。若 ERR 繼續出現, 則可能是由上次成功的校準操作引發的問題, 在目前條件下的校準操作不能提高校準結果。
- 請進行方向測定並查看其是否正確。
- 若即使您遠離了強磁場源, 方向測定結果仍然是錯誤的, 並且 ERR 繼續出現, 則請與卡西歐 (CASIO) 特約服務中心聯絡。

■ 在 3 點校準進行過程中, 手錶返回第 1 點的校準待機狀態。

由於校準過程中發生了錯誤等原因, 需要重新開始進行校準操作。

- 請再次對第 1 點進行校準。

■ 3 點校準結束後 ERR 出現。

若 ERR 出現, 則可能表示傳感器有問題, 或附近有強磁場。

- 請離開任何可能的強磁場源, 並再次嘗試校準。
- 若在多次嘗試校準後 ERR 繼續出現, 請與您的經銷商或卡西歐 (CASIO) 服務中心聯繫。

Ch-112

■ 手錶表示的方向訊息與備用羅盤指示的不同。

- 請離開任何可能的強磁場源, 進行 8 字校準或 3 點校準, 然後再次嘗試測定。有關詳細說明, 請參閱 “如何進行 8 字校準” (第 Ch-68 頁)、“如何進行 3 點校準” (第 Ch-70 頁) 及 “場所” (第 Ch-76 頁) 各節。

■ 在相同的地方進行方向測定產生不同的測定結果。

- 請離開任何可能的強磁場源, 並再次嘗試測定。請參閱 “場所” 一節 (第 Ch-76 頁)。

■ 在室內進行方向測定時出現問題。

- 在室內, 強及 / 或弱磁場源等可能形成一個與地磁場不同的磁場。因此, 校準操作不能在室內進行。請參閱 “場所” 一節 (第 Ch-76 頁)。

■ 畫面上有數字閃動, 表示探測到了異常磁場。

請離開任何可能的強磁場源, 並再次嘗試測定。

- 當您再次嘗試時, 若異常磁場再次檢測到, 則可能說明手錶本身被磁化了。這種情況發生時, 請繼續離開強磁場源, 進行 8 字校準或 3 點校準, 然後再次進行測定。請參閱 “如何進行 8 字校準” (第 Ch-68 頁)、“如何進行 3 點校準” (第 Ch-70 頁) 及 “場所” (第 Ch-76 頁) 各節。

傳感器發生故障時, 請盡快將手錶送到您的經銷商或就近的卡西歐 (CASIO) 特約代理店處。

溫度測量

■ 無法改變溫度及水深的顯示單位。

當 TYO (東京) 被選作居住城市時, 水深單位自動被設定為米 (m), 而溫度單位被設定為攝氏 (°C)。這些設定不能改變。

Ch-113

■ 溫度測量值是錯誤的。

由於溫度傳感器在手錶的內部, 所以手錶顯示的溫度是手錶自身的溫度。

- 測量氣溫時, 您戴着手錶, 讓手錶照射到直射陽光或讓水濺到手錶上等, 都會影響測量結果。要進行精確的氣溫測量, 應從手腕上取下手錶, 擦去手錶上的水, 並將手錶放在陰涼通風的地方。
- 約 20 至 30 分鐘後, 手錶的溫度將與氣溫相同。
- 測量水溫時, 您的體溫對測量幾乎沒有影響。但水溫的突然變化會使手錶需要最多約五分鐘的時間才能反映在溫度測量值中。
- 若手錶顯示的溫度與其他可靠的測量裝置測出的溫度極為不同, 則請調整測量值, 校正誤差。
- 請參閱 “如何校準溫度傳感器” 一節 (第 Ch-92 頁)。

傳感器測量

■ 使用傳感器時畫面上出現 “ERR”。

手錶受到強烈的撞擊時, 可能會使傳感器發生故障或使內部電路接觸不良。此種情況發生時, ERR (錯誤) 將出現在畫面上, 並且傳感器操作無法進行。



Ch-114

- 若在一種傳感器功能的測量操作進行過程中 ERR 出現, 請重新進行測量。若 ERR 再次在畫面中出現, 則可能表示傳感器出現了問題。
- 即使電池的電量為第 1 級 (H) 或第 2 級 (M), 但若電壓不足, 數位羅盤功能、溫度計功能或潛水功能的傳感器仍將暫時無法動作。在此種情況下, ERR 將出現在畫面上。這並不表示手錶發生了故障, 電池的電壓恢復到正常水平後, 傳感器應可恢復動作。
- 若在測量過程中 ERR 頻繁出現, 則其可能表示相應的傳感器出現了問題。
- 傳感器有問題。可能由附近的強磁場源引起。若在遠離磁場源並多次嘗試校準後, ERR 繼續出現, 則請與您的經銷商或卡西歐 (CASIO) 服務中心聯絡。請參閱 “場所” 一節 (第 Ch-76 頁)。

充電

■ 讓手錶照射光線後, 手錶不恢復運作。

電量下降到第 5 級 (第 Ch-10 頁) 之後可能會出現此種情況。繼續讓手錶照射光線直到電池電量指示符顯示為 “H” 或 “M”。

■ H、M 及 L 都在畫面上閃動。

手錶在電力恢復功能中。請等到恢復操作完成 (約 15 分鐘)。在有明亮光線的地方時手錶恢復得更快。

註

- 在短時間內反覆進行照明及 / 或傳感器測量操作會使手錶的電力突然下降。此時手錶進入電力恢復功能。當 H、M 及 L 都在畫面上閃動時, 表示手錶在電力恢復功能中。電力恢復功能與電池電量不足的狀態相同。當手錶在電力恢復功能中時, 有些功能受到限制。電力恢復後, 手錶的動作亦恢復正常。有關詳情請參閱 “電量水平” 一節 (第 Ch-10 頁)。
- 閃動的 H、M、L 指示符或閃動的 CHG 指示符表示手錶的電量已非常少。請立即讓手錶照射光線進行充電。

Ch-115

時間設定

有關按照時間校準電波訊號調整時間的資訊, 請參閱 “電波原子計時” 一節 (第 Ch-14 頁)。

■ 現在時間有幾個小時的誤差。

可能是居住城市的設定錯誤 (第 Ch-29 頁)。檢查居住城市設定並根據需要進行更正。

■ 現在時間有一個小時的誤差。

若您是在能接收到時間校準電波訊號的地區使用本手錶, 則請參閱 “如何設定居住城市及夏令時間” 一節 (第 Ch-29 頁)。

若您是在接收不到時間校準電波訊號的地區使用本手錶, 則需要手動改變居住城市的標準時間 / 夏令時間 (DST) 設定。要改變標準時間 / 夏令時間 (DST) 設定時請使用 “如何手動改變時間及日期” 一節 (第 Ch-31 頁) 中的操作步驟。

時間校準訊號

祇有當 LIS、LON、MAD、PAR、ROM、BER、STO、ATH、MOW、HKG、BJS、HNL、ANC、YVR、LAX、YEA、DEN、MEX、CHI、NYC、YHZ、YYT、TPE、SEL 或 TYO 被選作居住城市時, 本節中的資訊才有效。當任何其他城市被選作居住城市時必須手動調整現在時間。

Ch-116

■ 現在時間有一個小時的誤差。

可能原因	對策	頁號
用於調整標準時間 / 夏令時間 (DST) 的電波訊號某一天由於某種原因接收失敗。	執行 “如何為電波訊號的接收做準備” 一節中的操作。成功接收到電波訊號後時間將自動調整。	Ch-16
	接收不到時間校準電波訊號時, 請手動改變標準時間 / 夏令時間 (DST) 設定。	Ch-31

■ 手錶未進行自動訊號接收或您無法執行手動訊號接收。

可能原因	對策	頁號
手錶不在計時功能或世界時間功能中。	祇有在計時功能或世界時間功能中時手錶才自動接收電波訊號。進入此二功能之一中。	Ch-25
居住城市設定錯誤。	檢查居住城市設定並根據需要進行更正。	Ch-29
沒有足夠的電力用於接收電波訊號。	讓手錶照射光線進行充電。	Ch-9

■ 雖然成功接收到了電波訊號, 但時間及 / 或日期仍不正確。

可能原因	對策	頁號
居住城市設定錯誤。	檢查居住城市設定並根據需要進行更正。	Ch-29
DST 設定可能不正確。	將 DST 設定變更為自動 DST。	Ch-29

Ch-118

■ 檢查上次的電波訊號接收結果時畫面顯示 ERR 指示符。

可能原因	對策	頁號
訊號接收操作正在進行時, 按按鈕會使訊號接收停止。同時, 在訊號接收過程中, 移動手錶會干擾訊號接收。	電波訊號接收過程中, 手錶要一直放在電波訊號好的地方。	Ch-16
在校準訊號接收過程中開始鳴響。	若開始鳴響, 則正在進行的訊號接收操作將被取消。	-
您所在的地方由於某種原因接收不到電波訊號。	請參閱 “大約覆蓋範圍” 一節。	Ch-15
由於某種原因校準訊號未發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查看負責您所在地區的時間校準電波訊號管理的組織的網站, 查找電波訊號停止發射的資訊。 以後再次嘗試。 	-

■ 手動調整現在時間後, 其又改變了。

您可能已經將手錶設定為自動接收時間校準電波訊號 (第 Ch-17 頁), 其將使時間根據現在選擇的居住城市自動調整。若此設定導致時間錯誤, 則請檢查居住城市的設定並根據需要進行更正 (第 Ch-29 頁)。

Ch-117

世界時間功能

■ 世界時間功能中的世界時間城市的時間不準。

可能是因為標準時間與夏令時間的切換錯誤。有關詳情請參閱 “如何指定一個城市的標準時間或夏令時間 (DST)” 一節 (第 Ch-89 頁)。

Ch-119

規格

常溫下的精確度：每月 ±15 秒（無校準訊號時）

計時功能：時、分、秒、下午 (P)、年、月、日、星期

時制：12 小時及 24 小時制

日曆系統：2000 年至 2099 年間的全自動日曆

其他：3 種顯示格式（星期 / 日期畫面、潮汐圖、水面時間）；居住城市代碼（可從 48 個城市代碼中選擇）；標準時間 / 夏令時間（日光節約時間）

年份僅顯示在設定畫面上。

時間校準訊號的接收：每日最多自動接收訊號 6 次（中國校準電波訊號為每日 5 次）；一次成功後當日便不再自動接收；手動訊號接收；訊號接收功能

可接收的時間校準電波訊號：德國 Mainflingen（簡稱：DCF77，頻率：77.5kHz）；英國 Anthon（簡稱：MSF，頻率：60.0kHz）；美國科羅拉多州 Fort Collins（簡稱：WWVB，頻率：60.0kHz）；日本福島（簡稱：JJY，頻率：40.0kHz）；日本福岡 / 佐賀（簡稱：JJY，頻率：60.0kHz）；中國河南省商丘市（簡稱：BPC，頻率：68.5 kHz）

潛水功能：

水深測量範圍：0.0 米至 80.0 米（0.0-262.5 英尺）

水深測量單位：0.1 米（0.5 英尺）

水深測量：6 小時（在最初的 180 分鐘內以秒為單位，之後以分為單位）

潛水功能：在 1.5 米水深處自動開始 / 停止測量

日誌記錄記憶器：20 個日誌記錄（各記錄中儲存有潛水開始日期及時間，潛水時間，最大水深，最低

水深）

水面時間顯示：最長 48 小時

上浮速度警報：5 秒鐘警報

Ch-120

數位羅盤功能：方位角的測量範圍為 0° 至 359°；16 個方向（在潛水功能中不顯示）；方向校準（8 字，3 點）；磁偏角校正；60 秒鐘連續測定（潛水功能：20 秒鐘）；方位記憶器（在潛水功能中無效）；自動水平校正功能；東、西、南、北指示（4 方向圖形指針）

水 / 氣溫測量：

測量及顯示範圍：-10.0 至 60.0°C（或 14.0 至 140.0°F）

顯示單位：0.1°C（或 0.2°F）

其他：校準；手動測量（按鈕操作）

水深傳感器的精度：

-0.5 至 1.0 米*（保證精度的溫度範圍：-10°C 至 60°C）

*表示的是海水的深度（比重：1.025）

方位傳感器的精度：

方向：±10° 以內

本手錶能保證在 10°C 至 40°C（50°F 至 104°F）溫度範圍內的測量結果的準確性。

北指針：在 ±2 數段之內

溫度傳感器的精度：

在 -10°C 至 60°C（14°F 至 140°F）範圍內為 ±2°C（±3.6°F）

時間戳：

20 個記錄（年、月、日、時、分、秒）；附加資訊（水深，方位，溫度）

潮汐 / 月球功能：

潮汐水位（潮汐圖），月週相，月齡日期的選擇

時間可選（僅限潮汐圖）

Ch-121

秒錶功能：

測量單位：1/100 秒

測量限度：99:59'59.99"

測量精度：±0.0006%

測量功能：經過時間，中途時間，兩名選手的完成時間

倒數定時器功能：

測量單位：1 秒鐘

倒數限度：24 小時

設定單位：1 分鐘

定時器的開鈴時間：10 秒鐘

開鈴功能：5 個每日開鈴（1 個間歇開鈴）；整點響報

世界時間功能：48 個城市（31 個時區）

其他：夏令時間 / 標準時間

照明：LED（發光二極管）照明；照明持續時間可選（約 1.5 秒鐘或 3 秒鐘）；自動照明功能（只在暗處動作的 Full Auto Light（全自動照明））

其他：電池電量指示符；節電功能；開鈴測試；按鈕操作音開啟 / 解除

電源：太陽能電池及一個充電電池

電池的供電時間：在下列條件下約為 7 個月（從充滿電到下降至第 4 級電量）：

- 鬧鈴：10 秒 / 日
- 照明：1.5 秒 / 日
- 時間校準訊號接收：4 分鐘 / 日
- 畫面每天顯示 18 個小時、休眠 6 個小時
- 方向測定：20 次 / 月（60 秒鐘連續測量）
- 潛水：每年 50 次
 - 水深測量：每次潛水 73 分鐘（潛水時間 60 分鐘）
 - 照明：每次潛水 3.0 秒鐘（點亮 1.5 秒鐘兩次）
 - 上浮過快警報：每次潛水 5 秒鐘

頻繁點亮照明會縮短電池的供電時間。

規格如有變更，恕不另行通知。

Ch-122

Ch-123



City Code Table



L-1

City Code Table

City Code	City	UTC Offset/ GMT Differential	City Code	City	UTC Offset/ GMT Differential
PPG	Pago Pago	-11	UTC		
HNL	Honolulu	-10	LIS	Lisbon	0
ANC	Anchorage	-9	LON	London	
YVR	Vancouver		MAD	Madrid	
LAX	Los Angeles	-8	PAR	Paris	
YEA	Edmonton		ROM	Rome	+1
DEN	Denver	-7	BER	Berlin	
MEX	Mexico City		STO	Stockholm	
CHI	Chicago	-6	ATH	Athens	
NYC	New York	-5	CAI	Cairo	+2
YHZ	Halifax	-4	JRS	Jerusalem	
YYT	St. Johns	-3.5	MOW	Moscow	+3
SCL	Santiago		JED	Jeddah	
RIO	Rio De Janeiro	-3	THR	Tehran	+3.5
FEN	Fernando de Noronha	-2	DXB	Dubai	+4
RAI	Praia	-1	KBL	Kabul	+4.5
			KHI	Karachi	+5

L-2

City Code	City	UTC Offset/ GMT Differential
DEL	Delhi	+5.5
KTM	Kathmandu	+5.75
DAC	Dhaka	+6
RGN	Yangon	+6.5
BKK	Bangkok	+7
SIN	Singapore	
HKG	Hong Kong	+8
BJS	Beijing	
TPE	Taipei	
SEL	Seoul	+9
TYO	Tokyo	
ADL	Adelaide	+9.5
GUM	Guam	+10
SYD	Sydney	
NOU	Noumea	+11
WLG	Wellington	+12

- This table shows the city codes of this watch. (As of January 2016)
- The rules governing global times (GMT differential and UTC offset) and summer time are determined by each individual country.

L-3